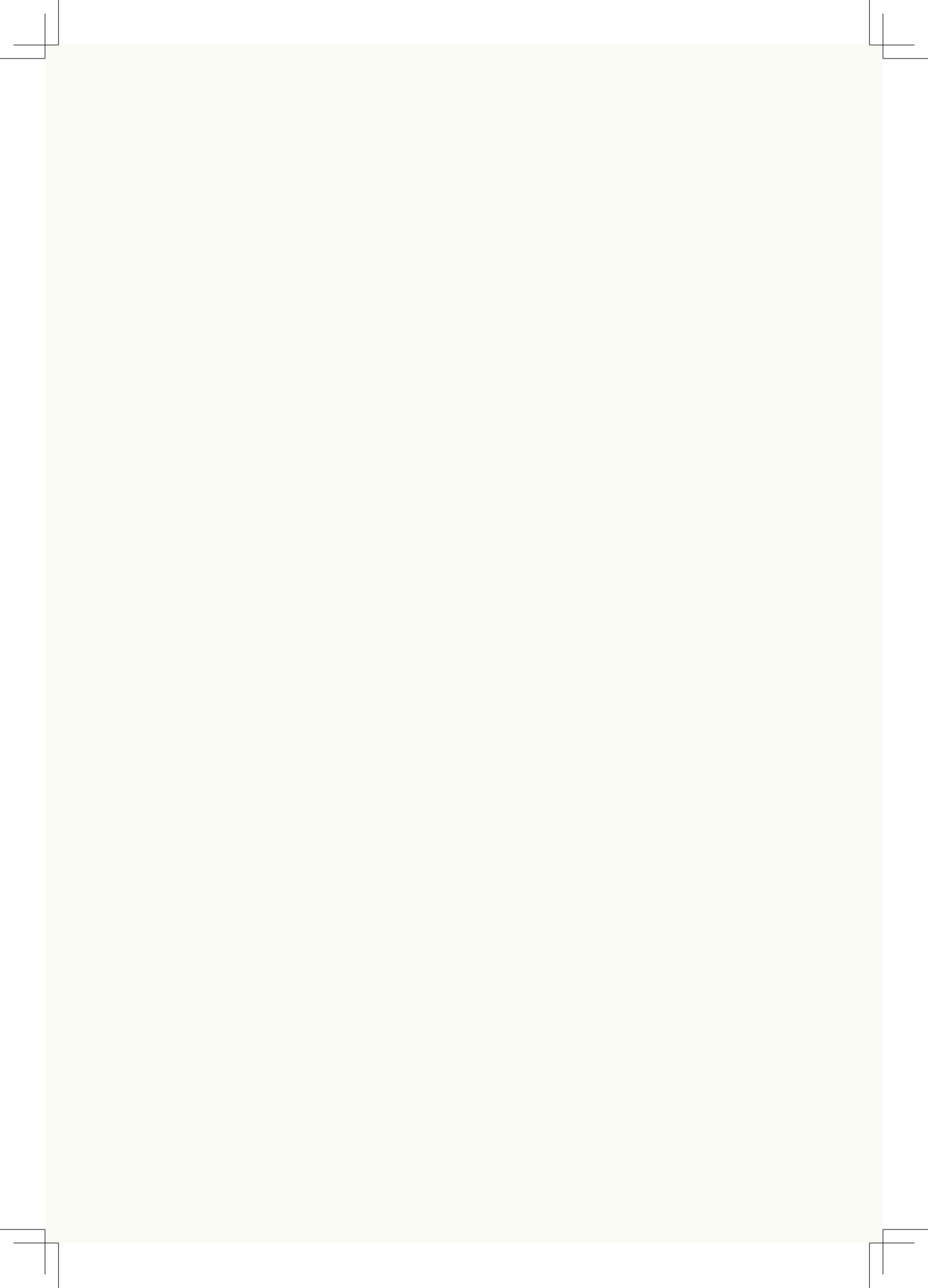




序

信託制度對於不方便或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民眾，是一項安全且穩定的管理方式。制度的運作首要建立在法制基礎之上，因此，信託法規範了信託關係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信託業法則是規範信託業者執行信託業務的應注意事項，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的權益。96 年 7 月修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希望透過立法，鼓勵信託業者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信託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信託業者、地方政府與社福團體等合作，共同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財產權。

在信託關係中，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三個角色，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的可行性，決定在以下幾點，包括：委託人應該建立財產信託觀念；受託人有意願推出信託產品；社政主管機關及社福團體、機構，可以為服務對象整合相關資源，並提供完備的信託監察系統；此外，讓財務安全與長期照顧等機制可以共同合作，為受益人建置完整的服務安排，都是影響身心障礙者是否能安心使用信託制度的因素。

為了推廣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概念，本署於 104 年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印「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

冊」，使用迄今已近 5 年，有必要重新檢視及增修相關內容。因此重新編印新版操作手冊，調整編排架構，增加辦理財產信託的流程步驟，減少使用專有名詞或艱澀文字，同時增加更多的案例，讓使用者在遇到狀況時，能夠參考運用。另外也加入 QR code 連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的最新資料，加強新版操作手冊的可讀及實用性。

感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這幾年來對於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推動的用心，並協助本署彙編更新這本操作手冊。本署一直對建立身心障礙者、老人的財產信託及安養監護制度不遺餘力，並持續支持民間團體對信託制度的推廣與研究，希望藉由這一本操作手冊，讓關心身心障礙者信託的家屬及各領域專業人員，透過實務案例分析，更加認識信託制度，並能妥善運用，解決身心障礙者財務安全及財產管理的需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編者序

智能障礙者的父母逐漸年邁後，往往最擔心的是智能障礙孩子未來的照顧問題。許多父母雖想準備一筆財產作為照顧子女未來生活的費用，但卻擔心孩子不會管理金錢而被騙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簡稱：智總）於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以關注智能障礙者的全生涯發展服務，及家長的照顧需求為主要的工作目標。民國 83 年開始，著手研究並引進國外的信託制度，希望為國內智能障礙者家庭建立一套保障智能障礙者財產安全的制度。直至民國 85 年信託法及 89 年信託業法相繼通過後，國內的信託制度終於有明確的法源依據，符合我們期待的專業管理角色－信託業者的出現，得以落實信託規劃的管理與保障。

信託制度中，為維護智能障礙者的權益，信託監察人扮演重要的角色，智總推動與宣導信託制度數十年來，亦擔任信託監察人，協助家長及智能障礙者監督受託人，同時也關注智能障礙者的生活品質，確保信託財產能確實運用在照顧智能障礙者的生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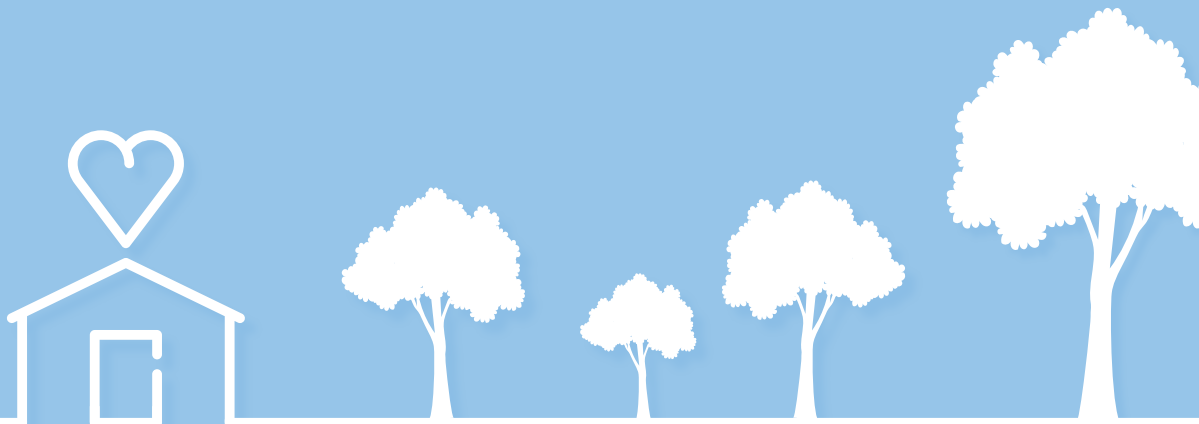
數十年來，我們透過提供諮詢與擔任信託監察人的過程中，更加瞭解智能障礙者父母的擔憂以及對於信託規劃的疑問與期待，也深知信託對於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人，是一個

有效的工具，不僅是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甚或是高齡者，都可能有信託服務的需求。因此，智總也不斷的編撰、改版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希望彙整我們所累積的服務經驗，協助社福相關人員及家屬瞭解信託制度，將信託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的一種財產管理並保障其財產安全的工具。

近年來，我們樂見有越來越多的家長關心並運用信託，將信託的財產保障規畫結合智能障礙者的生活照顧。感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看見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福相關人員對於信託資訊的需求，於今年度再次委託智總進行信託實務操作手冊的編撰，也讓我們藉由本次的編撰，整理服務經驗，檢視法令規則，以期提升信託制度的服務品質；也希望這一本手冊能讓家屬及社福相關專業人員，藉由智總累積的服務案例分析，更加瞭解信託制度，進而能善用信託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財產安全。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第十屆 理事長 陳誠亮



目錄

身心障礙者信託需求	008
-----------------	-----

信託介紹篇

第一章 信託緣起	012
第二章 何謂信託	014

信託操作篇

第三章 如何執行財產信託及應注意事項－ 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財產信託為例	026
第四章 信託制度與民法監護制度之關聯與運用	044
第五章 財產信託面臨的稅賦問題	056
第六章 財產信託對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060

信託資源篇

第七章 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的注意事項	068
第八章 社會福利團體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 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073

附錄

附錄一：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080
附錄二：信託法	105
附錄三：贈與稅適用之免稅額及稅率一覽表	118
附錄四：遺產稅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	119
附錄五：諮詢服務	121

身心障礙者信託常見問題（Q&A）	124
------------------------	-----



身心障礙者信託需求

以下的案例，是身心障礙者常見的財務問題，這些故事也許您也不陌生：

案例一：喜歡買彩券的智光

智光是輕度智能障礙者，平常自己騎車到工廠上班，也可以打理自己的生活所需，但沒有妥善管理金錢的能力，再加上智光很喜歡買樂透彩券。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智光哥哥發現，因爸爸過世後，留下一筆財產給智光，智光曾一個月花費了 5 萬元買樂透彩券。

案例二：用捐款保住孩子受照顧的權利？

胡媽媽已經 66 歲，大兒子為重度智能障礙者，為了在自己百年之後，孩子仍能得到良好的照顧品質，胡媽媽於是和照顧孩子的機構達成一項不成文的默契，也就是由胡媽媽捐贈 200 萬元給基金會，基金會讓胡媽媽擔任一席董事，並承諾永遠照顧其孩子。不過一年之後，因兒子的身體狀況快速退化，已超出機構的照顧能力，於是需將孩子轉至別家機構。當然，200 萬元的捐款，就當作是作善事吧！

案例三：將財產委託給障礙者的手足

俊雄的妹妹是精神障礙者，在父母過世前即被安排住進機構，因俊雄為長子，父母希望俊雄將來可以繼續到機構探視妹妹，負起照顧妹妹的責任。所以父母過世前，把屬於妹妹的財產託付俊雄。但三年後，俊雄因為與太太離婚，需要付出一筆贍養費，故原本屬於妹妹的財產，也一起幫俊雄付了贍養費。而俊雄在某次探視妹妹時，因被機構提醒需繳交部分差額費用，受不了經濟壓力動手打了妹妹，被通報至社會局。



案例四：舉目無親，不知道該請誰來幫忙管理財產照顧孩子的未來？

阿來伯與阿來嬭已經 80 歲，唯一的小孩因精神障礙住在療養院內，因重大傷病的關係雖然住院不用花錢，一個月仍需 6 千 5 百元伙食費及零用金。阿來嬭現住養老院，每月需 3 萬 2 千元的安養費，阿來伯尚有 100 萬元存款可供生活花用。25 坪的房子登記在孩子名下，450 萬元定存也在孩子名下，阿來伯知道孩子有亂花錢的習慣，在舉目無親的情況下，要怎麼尋求妥適的財務管理工具讓阿來伯傷透腦筋。

案例五：短暫的委由社工代為控管花費，那未來呢？

老張和輕度精神障礙的妻子結婚後，育有一子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妻子與兒子均不善管理錢財，因老張已高齡 90 歲，在某次住院後即被轉送安養院接受照顧，獨留妻子與兒子在家生活。在社工介入後，發現老張除了領有榮民退休俸外，名下尚有 300 萬元的存款，而因老張的妻子與兒子均會毫無節制的花錢，雖經社工協調後，短期間可由社工定期陪同老張兒子至帳戶中領取生活費，控管其每月的花費，但此並非長久之計，社工亦擔心未來該如何管理老張的財產。

財產信託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財產安全

看了上述案例，心智障礙者往往缺乏金錢管理的能力，而父母將要照顧孩子的錢，捐款給機構並不可靠；期待用親情的約束還是有風險；更不可能期待社工人員長期代管財產。類似的案例，常常發生在我們周遭，心智障礙者常因缺乏財產管理能力，造成其私有財產的流失，成為無辜犧牲品，也增加社會救助體系的負擔。因此，我們希望藉由穩定的信託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管理，保障其財產安全。





信託介紹篇

第一章

信託緣起

信託制度緣起於歐美，兼具理財及財產保障功能

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的制度，起源於英美，因在運作上極具彈性，又同時可達到理財與財產保障的功能，在英美早被廣泛運用於財務規劃。除此之外，信託制度對於家庭及個人財務規劃亦有許多好處，包括：家人的生活照顧；公平分配財產並預防家屬間的財產糾紛；財產的永續經營以及對於未成年者、身心障礙者的財產管理等。因此，信託制度對於無法妥善管理自己財產的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等）或老人而言，無疑是一個可以被應用的財務規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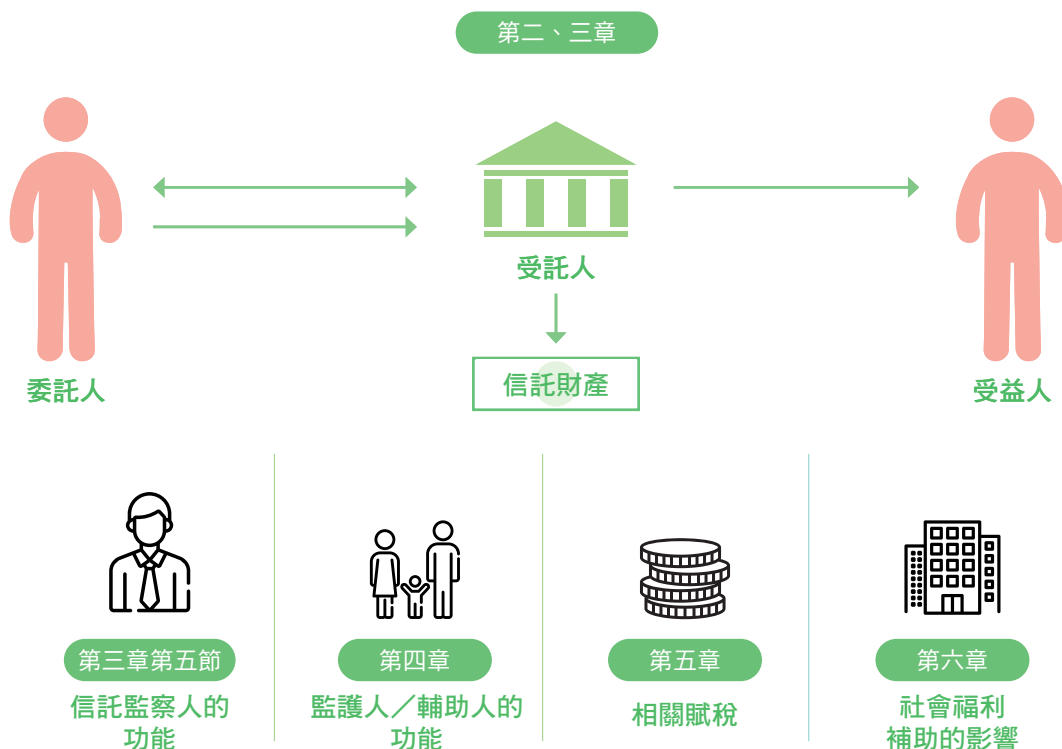
智總從民國 83 年開始引進信託制度

在台灣，早在民國 83 年開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即因家長需求，開始研究引進國外信託制度，而台灣的信託法與信託業法分別於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及 89 年 7 月 19 日相繼公布施行，正式讓信託制度的執行，依法可循，個人可以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藉由信託契約或遺囑以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為標的，成立財產信託。

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亦將財產信託明定於辦法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鼓勵業者提供信託服務。自 105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全面推動安養信託政策，鼓勵信託業者針對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民眾，推廣更便利的信託服務，以符合高齡化社會中，結合安養及財產管理的服務需求。

信託的規劃方式因個案而異，基於設立信託方式的選擇（契約或遺囑）、受益對象的差異（自益或他益）、信託財產的種類和多寡（金錢、不動產、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受益對象的照顧需求（機構照顧或在家照顧）乃至家庭生態結構的不同，導致一樣是信託制度，可以因個案的差異而有不同規劃的方式。因此，如何設計出符合案主最佳利益與需求的信託規劃，包括：諮詢、協助簽訂信託契約或遺囑的流程設計、合法節稅規劃、受託人（信託業者）的選擇、信託存續期間的監督等，需要法律、會計、福利服務提供者共同為信託需求個案提供各項服務。

本手冊將自信託的基本概念開始，如下圖所示，循序漸進地介紹，何謂信託，以及為身心障礙者設立財產信託的方式與應注意的相關事項。最後也將說明，社會福利團體如何協助個案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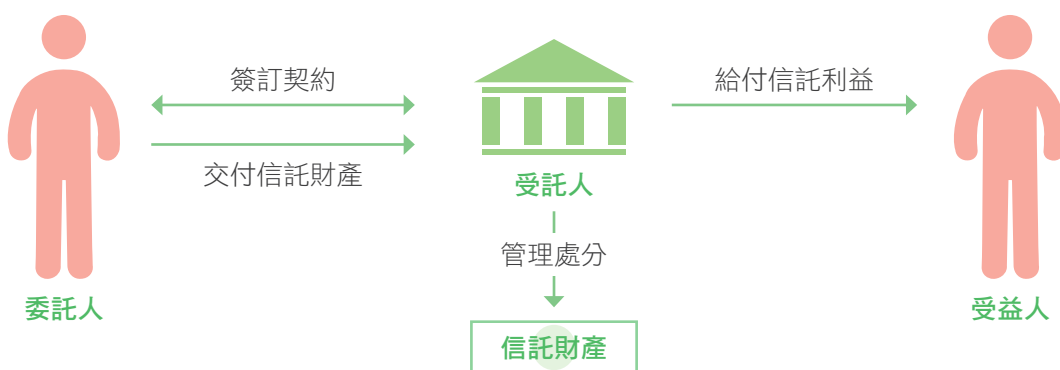
何謂信託

第一節

信託中的主要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所謂信託者，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此信託關係的建立，可經由訂立契約、遺囑的方式來進行。亦即，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契約、委託人立遺囑等方式來建立信託關係。

而財產權是指，委託人得以將現金、保險金、土地、房屋、股票或債券等財產上權利，作為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管理，而信託財產以可轉讓者為限。以下透過信託架構圖說明信託關係：



圖一、信託架構圖

依信託的定義，我們可知除信託財產外，信託契約中必須有三個主要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才能形成完整的信託關係。接著讓我們逐一說明各個關係人的角色，以及彼此間的關係。

一、委託人

委託人係將自己特定的財產權充作信託財產，並移轉（或其他處分）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信託契約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是建立整個信託關係的發動者、主張者，同時委託人也是信託成立前，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人。

二、受託人

受託人係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因其本身之信用及管理財產的能力非常重要，若為自然人則有信託法第 21 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等消極性身份限制；如果是法人（例如信託業者），則需受信託業法的規範，由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審核其信託產品並加以監督。

信託業法已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使得信託業的經營有了明確的規範準則，也受相關部門的監督。因此，若選擇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是較佳的選擇，避免自然人擔任受託人時，無人監督的風險。至於如何找到可信賴之信託業者，則可透過其信用評估、永續經營能力及相關行政手續費用的多寡等來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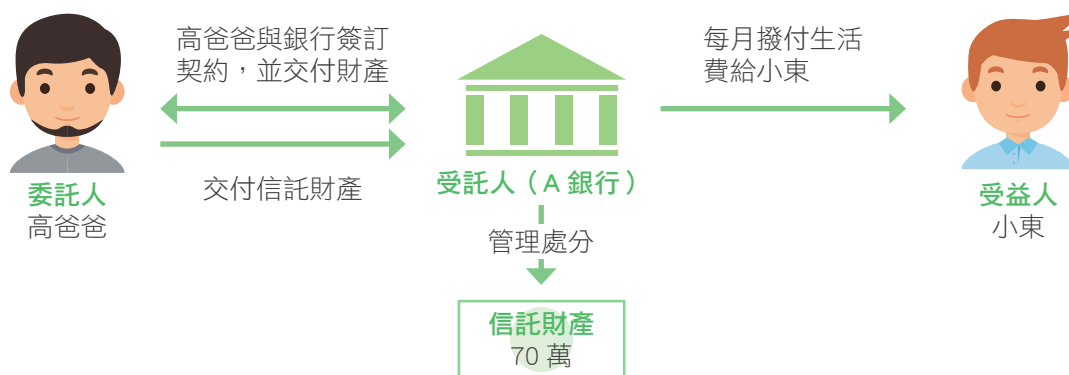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因信託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的人；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 17 條）。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而成立的財產信託，通常約定信託財產的收益、孳息，由身心障礙者享有專屬己身的受益權。若身心障礙者死亡，則信託財產的歸屬，除信託契約或遺囑另有指示外，將優先歸

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如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則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 65 條）。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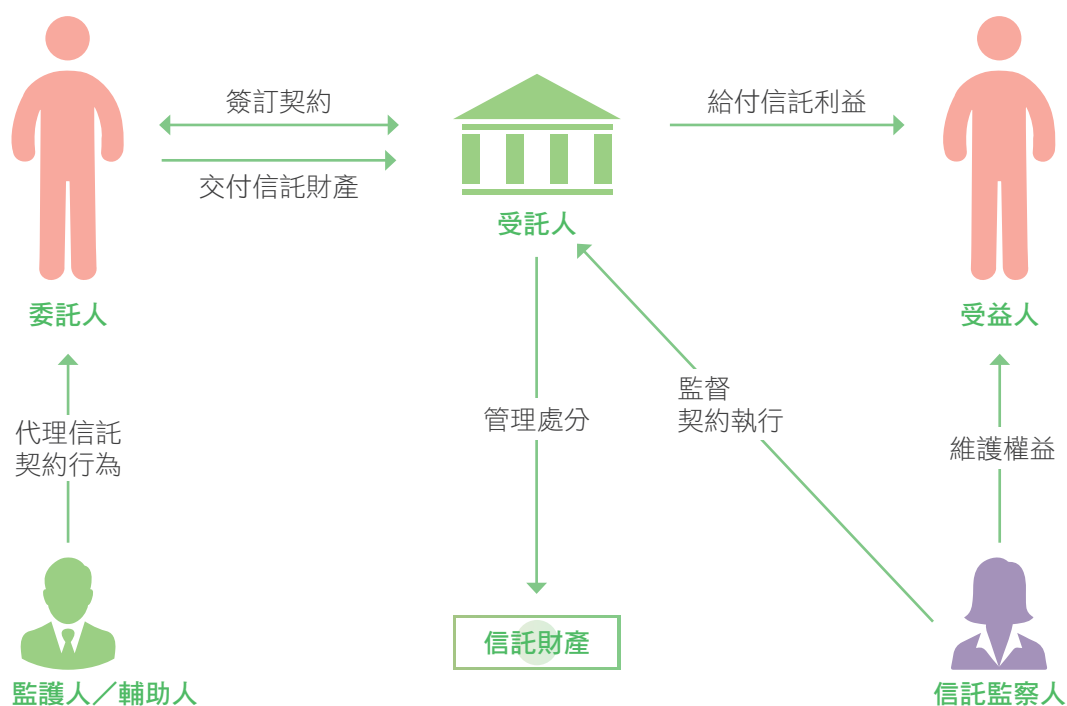
高爸爸已 80 歲高齡，唯一的兒子小東是輕度智能障礙者。小東可以獨自生活，但無法妥善運用金錢。高爸爸希望將自己僅剩的 70 萬元存款，留給小東作為未來的生活費用。在社工的陪同下，高爸爸找了 A 銀行辦理信託，與 A 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約定高爸爸離開之後，由信託專戶撥款給小東生活費。



第二節 信託關係中的次要關係人—信託監察人、監護人、輔助人

除了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個成立信託的必要關係人外，委託人為了監督受託人並保障受益人權益，可於信託契約中設立信託監察人，確保信託契約依設立目的執行。

而對於無法妥善規畫自己財產的身心障礙者，依據民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滿 20 歲但意思能力欠缺或不足者，可協助其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未滿 20 歲而意思能力欠缺者，可協助其聲請監護宣告。在此些情況下，由監護人或輔助人，協助其主張、維護權利。讓我們進一步了解信託中這些次要關係人又扮演著何種角色。



圖二：信託架構圖

一、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規定，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信託法第 52 條）。因此，為確保受託人能依信託本旨履行，以達成為身心障礙者成立信託之目的，雖法律未強制規定，但最好於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內設立信託監察人。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中賦予信託監察人更積極的角色，例如調整受益人定期給付費用額度、同意支付因受益人生活所需的額外費用等。

而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規定，除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擔任外，可以由自然人（如親屬），或是由法人（如社福團體）擔任。

二、監護人

監護人是為了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依民法規定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所設置。監護人為受監護人的利益，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民法上為保護受監護人的財產，也為避免社會上的經濟運作產生困擾，而取消受監護人諸如締結契約、處分財產等權利，而由監護人代為行使。在信託關係中，若委託人、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心智障礙者，簽訂信託契約或變更契約時，則需由監護人代為行使，確保簽約行為之效力。

三、輔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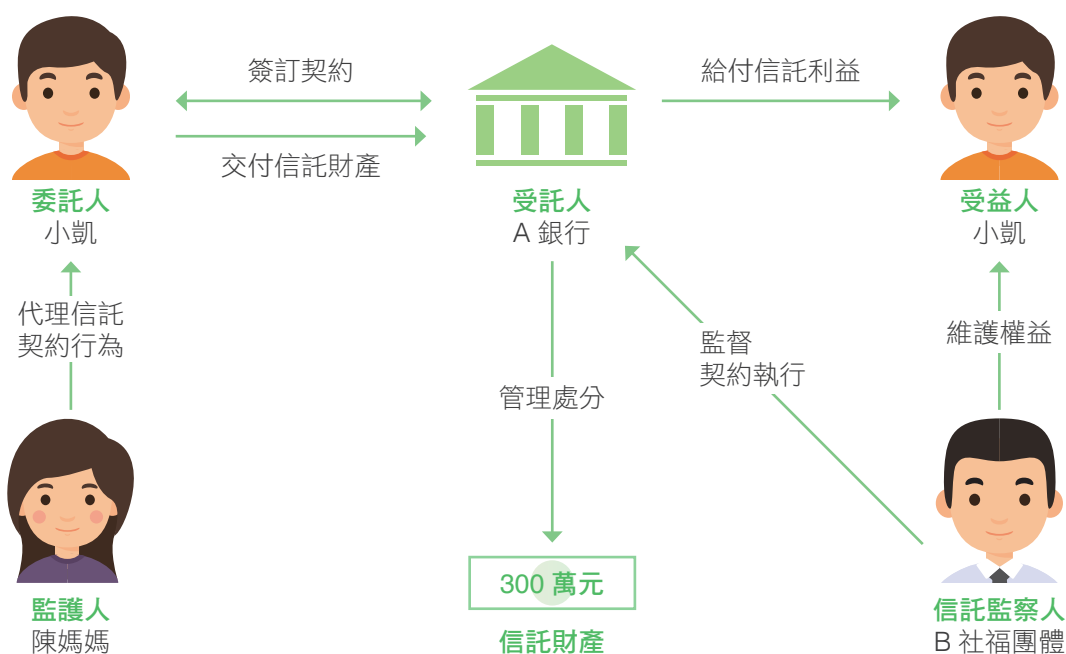
輔助人是為了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依民法規定聲請輔助宣告之人所設置。其中，民法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要簽訂信託契約時，需經輔助人同意，確保簽約行為之效力。

關於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規定，可參考本手冊第五章。

案例

陳媽媽育有二子，小兒子小凱為重度智能障礙者，從小陳媽媽即有幫小凱儲蓄的習慣，小凱名下帳戶已累積 300 萬元，陳媽媽希望將此做為未來照顧小凱的費用，但又不放心將錢委託給大兒子，故規劃信託確保該筆錢能用來照顧小凱。

因小凱已年滿 20 歲，為確保小凱的簽約效力，陳媽媽先幫小凱申請監護宣告，由其擔任小凱的監護人。而陳媽媽除了找 A 銀行辦理財產信託外，亦找 B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保障未來有人可以協助小凱監督信託契約執行，並關注小凱的生活品質。



提醒

信託監察人和監護人（輔助人），應為不同人，才能達到監督信託契約及受益人生活品質的功能。

第三節 財產信託之分類方式

信託制度在運用上因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任何人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均可依各別需要成立信託，而依據信託目的或信託財產，可規劃不同種類的信託，所以信託種類具有多樣化的特質。以下就運用在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信託中，較常面臨需選擇的分類來做說明。

分類方式	類別	說明
依信託 生效時期及 成立方式	契約信託	委託人以契約行為委託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使用、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
	遺囑信託	委託人以遺囑方式委託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使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此種信託通常於委託人死亡時始生效力。
依委託人與 受益人 是否為同一人	自益信託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管理、處分其財產，而使信託利益歸屬於自己之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
	他益信託	委託人為他人利益所設定之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
	部分自益、 部分他益 信託	委託人為自己及他人利益所設定的信託，一份信託契約中的受益人，包含委託人自己及他人。

分類方式	類別	說明
依信託財產 種類	金錢信託	委託人以交付金錢作為信託財產，於財產移轉至受託人所開立的信託專戶名下，信託始生效力。
	保險金信託	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的保險理賠金作為信託財產，於理賠發生前即與受託人預立保險金信託契約，信託生效為保險金理賠至信託專戶之日起。
	不動產信託	委託人以不動產（例如房屋、土地）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人需將不動產所有權人移轉予受託人，信託關係始成立。

提醒

財產權轉移至受託人名下是信託的必要條件，以個人所成立的信託，委託人不能是受託人，但委託人可以同時是受益人。

第四節 財產信託的特色及優點

一、獨立性

由於信託財產的管理必須有別於受託人本身的財產而獨立管理，因此，信託財產不會因為受託人的死亡或破產而被列入為受託人的遺產或其宣告破產的範圍，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其權利，此為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二、兼具安全與自主性

信託財產的運用可以是由委託人指定用途，所有運用及給付之指定都由委託人決定，對信託財產享有充分的自主權，當然運用所產生之盈虧須委託人自行負擔。雖成立信託不能防止財產因市場行情變化而遭受投資收益的損

失，但是卻可以防止許多其他目前所無法預知的風險，例如當有第三人想侵害受益人之財產時，可因信託而保障其財產安全。

三、彈性且專款專用

委託人在信託期間內，財產可以一次交付，也可以分次交付；信託利益也可以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給付；信託財產得完全依委託人指定的方式保管及使用，但僅能運用在指定的受益人上，不得任意挪作他用。而在自益信託，委託人可隨時依需要變更信託內容；在他益信託，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若要更改信託內容，因涉及受益人的利益，尚需取得受益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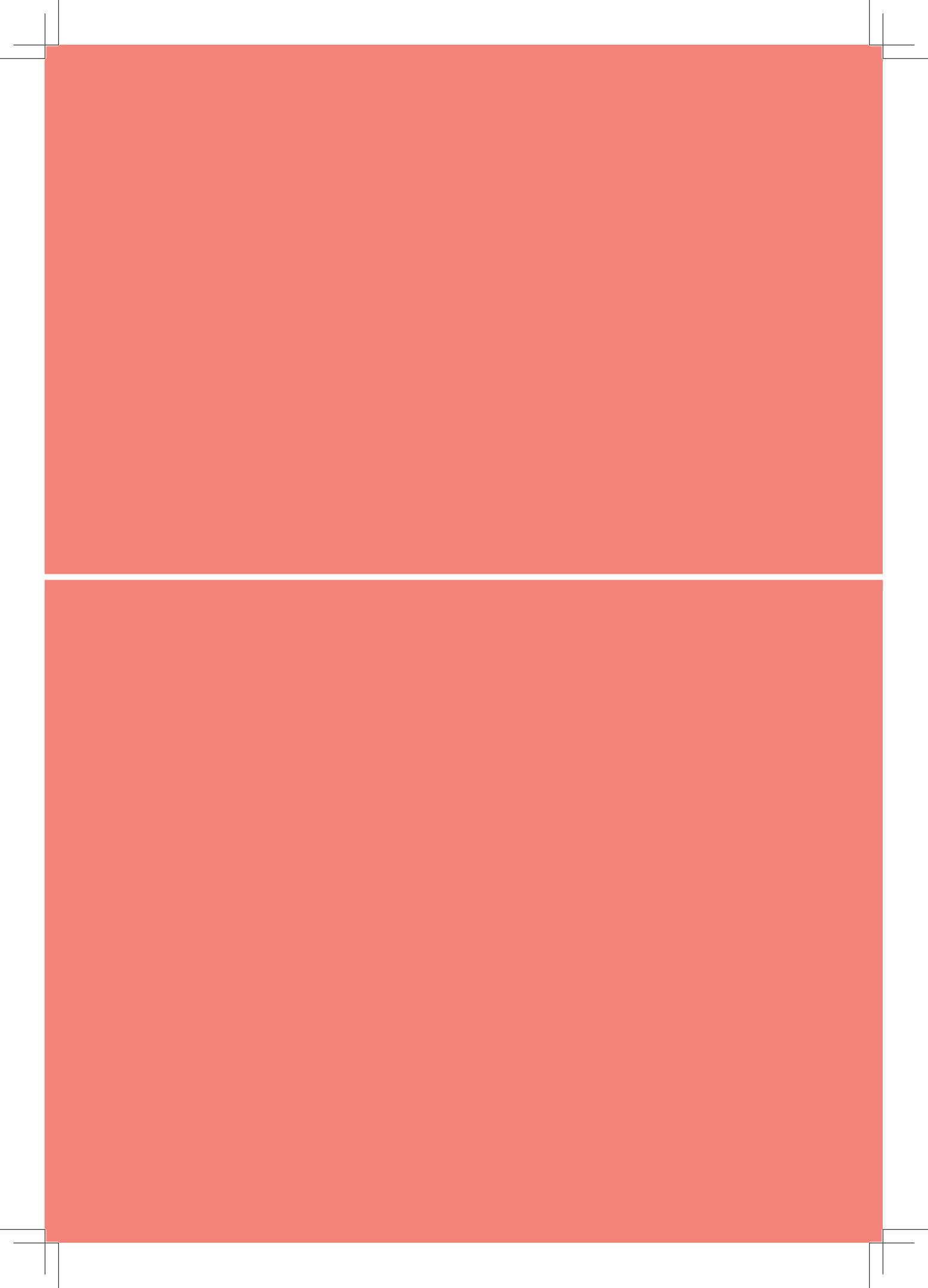
四、預先分配財產

設立信託可以確保信託財產依委託人的意願順利地分配給其所指定的受益人，可避免許多糾紛。此外，因分配財產的時間可由委託人事先指定，不需在委託人去世後才為之，因而增加了遺產規劃的彈性。

五、專業人員協助管理

當個人本身不願意或無法自行管理財產時，可將財產移轉給信託業者，由其擔任信託財產的受託人，提供專業的財產管理服務，達成信託設立之目的。







信託操作篇

第三章

如何執行財產信託及應注意事項 —— 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財產信託為例

欲規劃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可參考下列步驟逐步執行，以下各章節之內容也將逐一說明，各流程中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

流程	注意事項	索引
思考信託目的	1. 思考身心障礙者目前及未來的生活照顧選擇及所需的花費？ 2. 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收入來源或福利津貼補助？	
評估交付信託的財產種類及金額	家屬可先評估預計交付信託財產種類與財產金額，以及財產是否涉及債權問題。若信託財產涉及債權問題，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撤銷信託。	第三章第一、三節
尋找合適的受託人	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例如信託業者），若以法人擔任受託人，需先瞭解受託人可接受的信託財產種類、辦理信託的最低金額、管理方式、簽約費及管理費等。	第三章第四節
尋找合適的信託監察人	建議以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需安排信託監察人，監督契約的執行並預防信託契約遭任意變更或終止。	第三章第五節

流程	注意事項	索引
與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討論信託契約內容規劃	特別需討論之內容包含： 1. 財產管理運用的方式，例如要用於定期存款或投資基金。 2. 信託利益給付方式，例如要定期給付多少金額至受益人帳戶，或直接撥付機構支付養護費用，並可設定特殊給付項目，例如醫療或其他生活必需。	附錄一：信託契約範例
簽訂契約	簽約時，若委託人為未成年人需要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若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需要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同意。	第四章
交付信託財產 & 信託生效	簽訂契約後，須完成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信託契約始生效力。	

第一節 由何人擔任委託人

信託財產原所有權人，即為委託人，但由何人擔任委託人較為妥適，可斟酌可能課徵的稅賦；再者，若以心智障礙者擔任委託人，則需先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以確保簽約效力。以下分別以自益信託、他益信託之案例進行說明：

一、自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

父母為其身心障礙子女在銀行開戶存款，等累積至一定金額時，即為其辦理信託，照顧其未來生活。因此時財產已在身心障礙者名下，所以委託人為該身心障礙者（兼受益人），而非其父母。因信託財產原為身心障礙者所有，屬於自益信託，故無贈與稅之問題。

再者，父母購買保險後，將身心障礙子女設定為身故理賠金受益人，保險身故理賠金名義上為身心障礙者所有，故此時欲簽訂保險金信託時，身心障礙者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亦為自益信託。

二、他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

若信託財產是原存款於父母名下，則父母是委託人，受益人為身心障礙子女，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屬於他益信託，需考量贈與稅問題。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每年每人贈與他人額度為新台幣 220 萬元整，即表示每年交付之信託財產不超過 220 萬元，則不需繳交贈與稅。

案例

從小由爺爺照顧的小華為唐氏症者，爺爺近年漸感身體功能退化，未來無法再繼續照顧小華，故自小華學校畢業後，就希望安排小華入住機構，慢慢適應團體生活，也將準備要照顧小華的 600 萬元，找 B 銀行規劃信託，用來給付機構費用及小華生活所需，並於信託契約中，安排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未來有人可以定期關心小華的生活情形。

案例解析

本案委託人爺爺，受益人為小華，因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故為「他益信託」，而爺爺若一次將 600 萬元交付信託，則需繳交贈與稅。但本案委託人善用每年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每年僅交付 200 萬元，將準備給小華的錢分年撥付至信託專戶。

提醒

自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 委託人若為心智障礙者，簽約前需先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

他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 需考量贈與稅問題，而贈與稅每年每人有 220 萬元免稅額

第二節 決定成立信託的方式—締結信託契約或採取遺囑信託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方式為之（信託法第 2 條）。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二者有何不同，下列就其差異進一步說明：

	信託契約	遺囑信託
時間點	委託人於生前即規劃財產	委託人（立遺囑人）於死後分配財產
賦稅	契約信託之信託財產若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且為他益信託時，有贈與稅之問題。	遺囑信託則信託財產屬於遺產，有遺產稅之問題，也有特留分之問題
執行人	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執行	除受託人外，需另設立遺囑保管人及遺囑執行人。

簽訂信託契約後，仍可再另立遺囑說明下列事項：

1. 為未成年之身心障礙子女指定監護人，應避免選擇與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相同人選，因各自負有不同職務，由不同人擔任較能發揮監督與制衡機制及達成目的。
2. 若已有信託契約，則概述信託內容並載明信託契約置放地點。
3. 要求指定之監護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充分配合，以妥善照顧身心障礙者為最終目標。
4. 信託委託人或立遺囑人應定期檢視信託及遺囑內容，以確保其內容符合當時的變化及需要，確實達成全方位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目的。

第三節 確定信託財產內容及處理方式

一、確定信託財產內容

委託人應斟酌自己財產的變現性或目前使用情形（例如：房產自用或出租、生活準備金），決定將何者做為信託財產標的。另外，移轉（處分）信託財產給受託人的程序，因信託財產的種類而不同，分析如下：

（一）以現金為信託財產：

應要求受託人在銀行開立信託專戶存放這筆財產。若未開立信託專戶，會有遭到第三人進行財產扣押之危險，到時受託人還必須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以保護信託財產。

金錢信託為辦理信託最為簡易之方式，但須考量目前的家庭生活準備金是否充足，且辦理他益信託時，則需考量贈與稅之問題。

（二）以不動產（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

以不動產辦理信託，需將不動產移轉（過戶）予受託人，受託人即為該筆不動產之名義上所有權人。

欲以不動產信託照顧身心障礙者子女，需考量是否有其他的金錢或該筆不動產能產生金錢，例如房屋租金，以做為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費用及繳納相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受託人管理費等；若單有不動產供身心障礙子女自住，無其他的現金資產，則達不到透過不動產信託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目的。

（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

如欲以有價證券作為信託財產，需審慎評估有價證券所能獲利的金錢，是否穩定足夠支付受益人之生活所需及受託人管理費。

父母欲以股票作為信託財產，以每年配發的股利給付身心障礙子女的照顧費用，但因每年的配發的股利並不穩定，無法預期當年的股利是否足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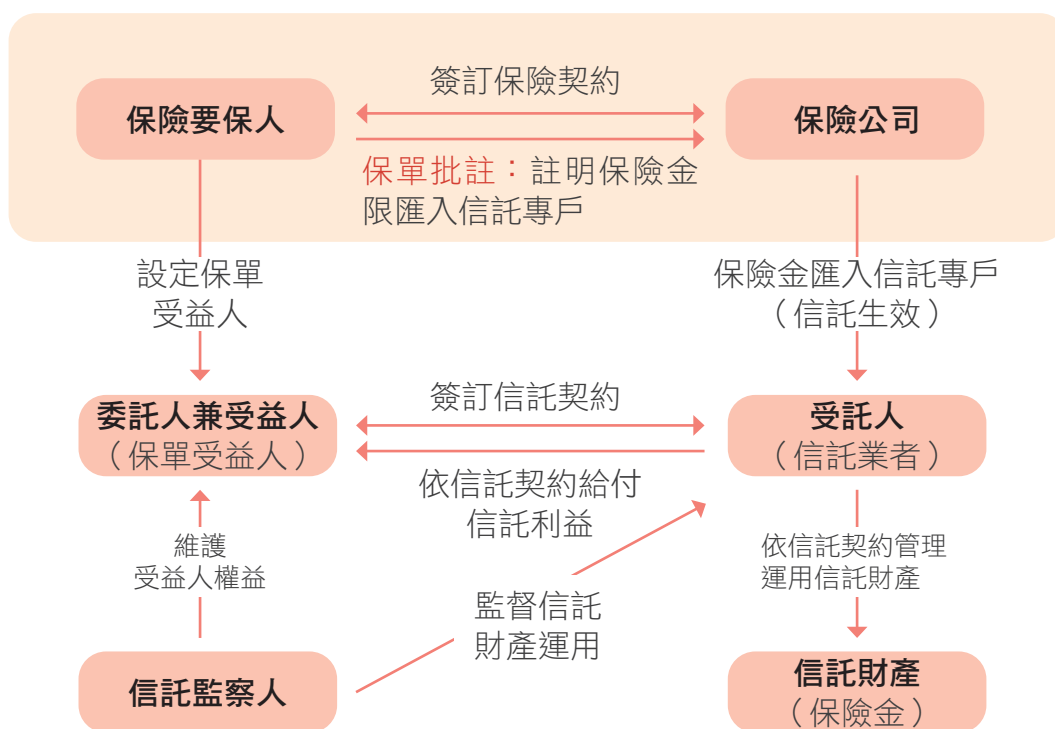
付身心障礙子女生活所需，甚或繳付受託人管理費。若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照顧受益人時，除可結合金錢共同作為信託財產外，亦需於信託財產管理處分的約定中，設定有價證券賣出之時點與條件，以即時提供信託財產的穩定金流，達到透過信託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目的。

（四）以保險金為信託財產：

① 自益信託

保險金信託係以家庭主要收入者為被保險對象，再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以此受益人所獲得之保險理賠金為信託財產，因此屬於自益信託。

而保險金信託契約簽訂後，要保人須於保險公司辦理註記，要求保險公司於受益人申請理賠時，直接將該筆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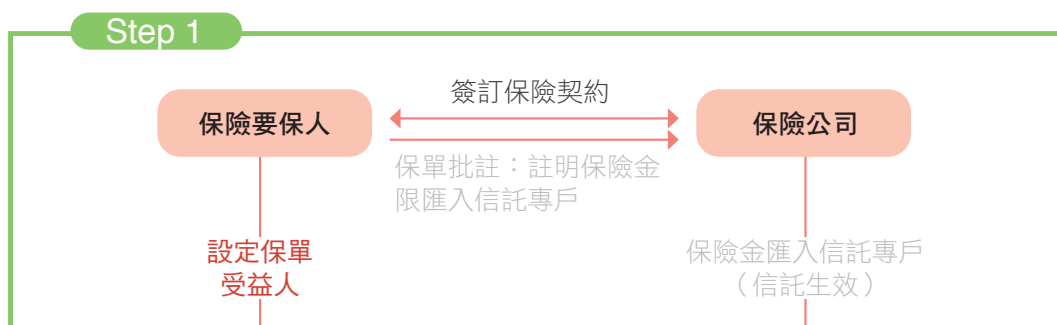


圖三：保險金信託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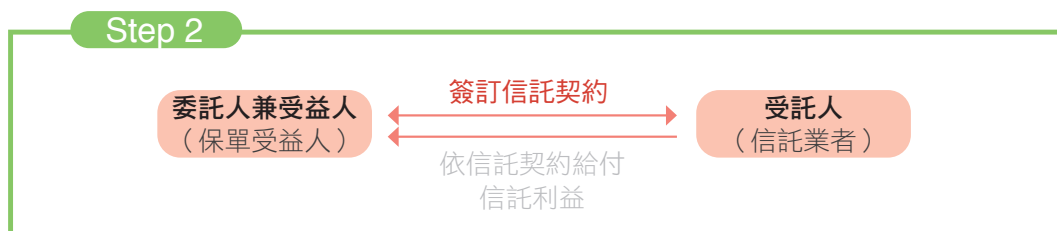
② 保險金信託办理流程

由於保險金信託除信託業者外，還牽涉保險公司，下列以圖示說明保險金信託办理流程：

- (1) 任何一家保險公司的保單（包括新、舊保單）皆可交付信託業者，且一份信託契約可包含多張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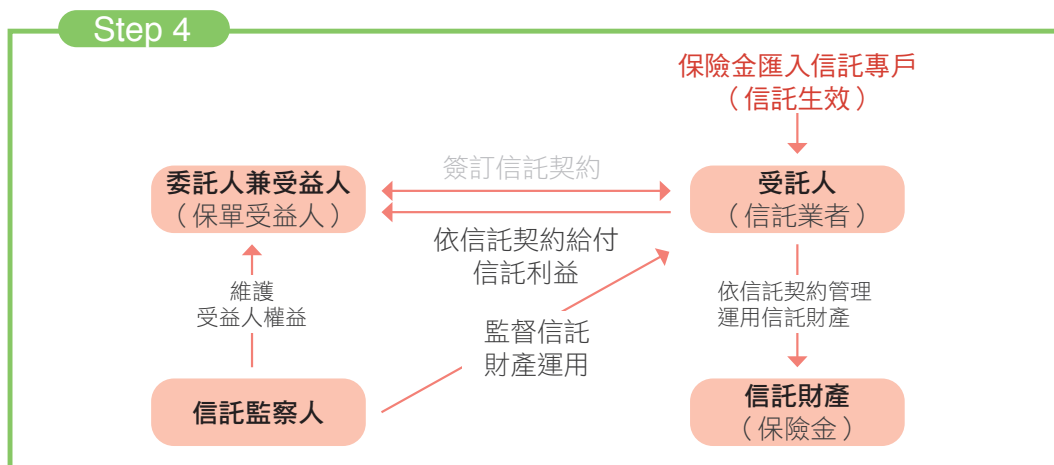
- (2) 瞭解可辦理保險金信託的信託業者、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後，選定信託業者，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並可於契約中約定設置信託監察人。



- (3) 完成保險金信託契約簽訂後，向保險公司提出信託註記，約定保險理賠事實發生時，受益人申請之理賠金需匯入所屬信託專戶。



- (4) 當保險理賠事實發生時，受益人提出申請理賠後，保險理賠金就會匯入信託專戶，此時保險金信託契約即生效，受託人將依據信託契約約定，給付照顧受益人的相關費用。



③ 可辦理信託的保險金類別

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推出多元化的保單險種及給付方式，但並非各類的保單給付均可約定匯款至保險金信託專戶。目前多數的保險金信託以約定身故理賠金為主，例如父母為被保險人，保險受益人為身心障礙子女，約定父母死亡後保險的身故理賠金，給付至保險金信託專戶，以保障身心障礙子女未來的生活。

而近年常見的滿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亦可嘗試約定至保險金信託中；但因各家保險公司的商品項目及理賠給付方式規定不一，建議辦理保險金信託前應先洽詢所屬保險公司，確認該保險理賠金，可被約定至保險金信託專戶中。

④ 年金保險與保險金信託之差異與運用

(1) 何謂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是指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按照合約內容約定的金額、方式，

在約定期限內向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的保險。是以被保險人的生存為給付條件，按年度週期給付一定的金額。若為增加照顧準備金的極大化效益，父母可能會選擇為身心障礙子女購買年金保險的商品，在身心障礙者生存期間定期給付其照顧費用。

（2）年金保險限定給付帳戶

年金保險給付，保險公司僅能定期將需給付的金額，撥付至被保險人個人帳戶，無法依著被保險人的生活需求，調整給付的方式與內容。例如需被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其年金保險僅能撥付至身心障礙者個人帳戶，無法約定將該筆費用直接給付給照顧機構，父母仍需另外尋覓合適的人選，協助身心障礙者領款及繳費，此為定期給付的年金保險與保險金信託最大的差異，無法依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改變，調整給付的內容與方式。

（3）年金保險可結合保險金信託

保險金信託可於契約中彈性約定給付的方式與項目，依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變化，增加使用照顧費用的便利性。若父母為將身心障礙子女的照顧費用極大化，而規劃購買年金保險，同時可思考將該筆保單商品結合保險金信託，增加照顧費用使用的彈性與便利性，另於保險金信託中設置信託監察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提醒

欲交付信託之保單，建議先向保險公司確認該保單的保險金，是否可約定於理賠或給付時，將保險金直接匯入信託專戶。

二、衡量家庭中可規劃為信託的資產

家庭中應衡量在現有生活準備金充足的情形下，可替身心障礙者規劃為

信託的資產。因無法計算身心障礙者存活之年歲及所需費用的多寡，可以家庭中可提供的資產為考量即可。若經計算後，發現目前家庭中無餘裕的現金可辦理信託，則可以考慮以保險金來替代規劃。而保險金以現有之保單做為規劃即可，若有不足再考慮新增保單。

三、決定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的適當方法

委託人可以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中約定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的方法，並可將變更管理或處分方法的條件訂明。例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以「定期存款」的型式存放於銀行，而不得運用於其他投資項目。

於受益人所需時，得約定經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的方法。例如：受益人有其他非契約原本約定可給付的必要費用，可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支付該筆費用，增加契約給付的彈性。

第四節 慎選受託人

一、選擇不同的受託人與監護人

受託人之職務與監護人之職務並不相同。受託人重在財產管理，監護人重在生活照顧，因此，應避免找同時擔任或將來可能擔任監護人者為受託人。有些委託人會找身心障礙者的親友為受託人，一來信任，二來免付報酬或收取較低的報酬，但有監督不易、功能混淆不清，甚或信託財產被挪用之弊病，在信託業法通過實施後，以業者為受託人應是較好的選擇。

二、以個人為受託人時需指定繼任人選

以個人為受託人時，為因應個人因生老病死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受託人，或遺囑信託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無法擔任受託人，可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中訂明指定繼任人選的方法，例如：指定某人為繼任人選，或要求信

託監察人指定繼任人選。

三、選擇符合服務需求的信託業者

如以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時，需考慮信託業者的信用評等、服務的可近外，最重要的是考慮信託業者所提供的信託產品，是否符合委託人的規劃需求。而信託業者會自訂酬金標準（即管理費費率），委託人亦可將管理費及相關費用納入選擇的考量。

四、信託財產孳息可做為給付信託管理費的來源

關於受託人之報酬，一直是委託人非常關心的問題，深恐信託財產本金最終被此報酬耗盡，而無法達到信託之目的；但因信託財產會開立信託專戶存放於銀行，每年仍會產生孳息。故不論以信託業者或個人擔任受託人，在依信託事務的繁簡及信託財產的多寡約定報酬時，可以信託財產每年孳息，做為支付信託報酬的其中一個來源，以不侵蝕或降低對信託財產本金影響為標準約定或選擇之。

第五節 如何選任信託監察人並指派其任務

一、選任信託監察人

（一）誰能選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法規定委託人可以在契約或遺囑中指定信託監察人；信託行為未明定人選或未指定選任方法時，可由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任之（信託法 52 條第 1 項）。且信託監察人之人數設置，可為一位或同時數位信託監察人，亦可採順位的方式設置信託監察人。例如第一順位為 A 親友，當 A 親友無法擔任時，第二順位由 B 社福團體擔任。

（二）誰是適任的人選

由於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以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或其他專業社福團體

較能了解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並為其爭取福利。因此，委託人得指定身心障礙者所在地區的身心障礙者相關社福團體為信託監察人，要求其定期指派社工人員訪視身心障礙者，了解身心障礙者的就學、就業、就養等生活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意見（例如：更換職訓地點或就養機構）。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簡稱智總）為例，目前智總已擔任數個信託個案之信託監察人，並為此成立信託監察小組，成員有律師、會計師、家長代表及社工員，可隨時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另，為方便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資源，委託人以指定熟悉身心障礙者特質的相關社福團體，較為妥適。

有些委託人會找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但其可能對同為親人之受託人或身心障礙者監護人礙於情面難以發揮監督之責，建議委託人儘量避免做如此之安排。另外，信託監察人即使由社福團體擔任，亦可能發生無法繼續擔任之情形，故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中應明定繼任人選或指定繼任人選方法，以備不時之需。

二、透過契約或遺囑加強信託監察人的功能

信託監察人的首要工作，係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受託人能確實依信託目的執行。因此，就為身心障礙者成立之信託而言，建議經由契約或遺囑加強或授權信託監察人下述功能：

（一）定期訪視受益人：

信託監察人應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以了解其照顧、教育、醫療或其他生活方面是否符合當初信託所要求的品質，並於必要時反映改善意見。

（二）賦予對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所未約定費用的同意權：

當發生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所未約定之費用，但受益人有支出必要時，受託人需徵得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支付。

（三）賦予介入信託終止與否的同意權：

- ❶ 自益信託（即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依法得隨時終止信託。為預防此信託被受益人的監護人不當終止，可於信託契約或遺囑內訂明非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不得終止信託。相關契約約定文字可參閱附錄一信託契約範本第 17、18 條。
- ❷ 他益信託（即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若委託人（如父母）身故，為確保受益人的權益，可透過信託契約或遺囑賦予信託監察人同意權，約定該信託非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不得終止。

（四）賦予繼任受託人的指定權：

為避免當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所指定的受託人不願或無法繼續擔任受託人時，可預先賦予信託監察人指定繼任人選的權限。

（五）不得隨意解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契約或遺囑應明定信託監察人，除因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致受益人權益受損外，不能任意將之解任。若繼任之身心障礙者監護人或輔助人，欲解任信託監察人時，需經法院裁定。

提醒

以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務必設置信託監察人，以維護受益人權益，落實信託目的。

第六節 剩餘財產的處理

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若未約定如何處理剩餘財產時，將依信託法之規定，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優先取得剩餘的信託財產，若無其他受益人，則由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剩餘的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65 條）。

第七節 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依據信託業法第 19 條的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 信託目的。
- (三)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 信託存續期間。
- (五)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 受託人之責任。
- (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 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三)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依上述法定事項，信託契約內容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備查之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為例，供大家參考，請參閱附錄一。若有他益信託需求者，亦可洽詢各信託業者，諮詢他益信託契約範本。

第八節 身心障礙者信託案例

案例一

父親用財產信託及監護制度，照顧重度智能障礙兒子的未來

陳爸爸已高齡 80 歲，因近年身體功能的退化，開始擔心唯一的重度智能障礙兒子，未來的照顧安置問題。因陳爸爸年輕時經商，累積了些許財富，故決定將未來兒子會繼承的財產，事先規劃財產信託，確保該筆財產將來能妥善用來照顧兒子。

另，因未來兒子亦無其他的親友可協助照顧，所以除了安排兒子入住機構外，亦幫兒子申請監護宣告，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擔任其監護人，保障其未來生活或醫療上的權益。

陳爸爸找 A 銀行擔任受託人，預計規劃 600 萬元信託財產，但因考量贈與稅問題，故採分年交付，每年交付 200 萬元，信託契約生效後，約定用來支付兒子未來的機構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生活所需；並於信託契約中委託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

案例解析

- ❶ 他益信託：委託人為陳爸爸，受益人為重度智能障礙兒子，故為他益信託。
- ❷ 免繳贈與稅：因陳爸爸因採分年交付，每年交付 200 萬元，交付金額在贈與稅免稅額度 220 萬元內，故無需繳交贈與稅。
- ❸ 設置信託監察人：信託契約中亦安排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定期探視受益人生活狀況，亦協助智能障礙者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

案例二

將家中唯一的不動產變現，結合金錢信託照顧父子二人的生活

高爸爸高齡 90 歲，家中的小兒子因後天受傷而導致重度多重障礙，高爸爸為了確保自己及小兒子未來的經濟無虞，且若自己失能後仍有人可以代管財務，故將家中唯一資產自住的房屋出售，取得一筆 1200 萬元的現金後，高爸爸分別規劃二份金錢信託，均以高爸爸為委託人，分別為 500 萬元用來照顧自己，700 萬元照顧多重障礙的兒子。

高爸爸賣掉原有的住宅後，短期間內自己另租房子居住，同時也安排多重障礙的兒子入住護理之家。因高爸爸認為，自己未來也會需要人照顧，兒子也不可能自己住在家中，留下不動產給兒子沒有意義，讓房子變成現金並結合信託照顧兒子才是好方法。

高爸爸於照顧兒子的信託契約中，亦委託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在未來能有人定期探訪兒子，約定給付內容包含給付機構照顧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之生活所需費用。

案例解析

- ❶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高爸爸分別規劃了二份信託契約，一份用來照顧自己，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屬自益信託；一份用來照顧多重障礙的兒子，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屬他益信託。
- ❷ 繳交贈與稅：他益信託契約，因高爸爸考量自己年事已高，故一次交付 700 萬元，超過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的金額，依贈與稅法需繳交贈與稅。
- ❸ 設置信託監察人：契約中約定由信託監察人評估，照顧機構向信託專戶申請照顧兒子的生活必需費用是否合理，為信託給付多一層把關，也增加信託給付的彈性。

案例三

精神障礙者辦理金錢信託，保障自己的財產安全

46 歲的志峰是一名精神障礙者，平時穩定服藥的情況下可獨自在社區中居住，照顧自己。因家中賣掉一部分的不動產後，志峰獲得了約 450 萬元的現金，在某次志峰短暫住在療養院期間，社工發現志峰很喜歡到處請客或亂買東西，故與志峰討論將帳戶剩下的現金辦理信託，每月領取固定的生活費用即可，讓名下的財產不至於太早消耗光。

志峰思考後同意將自己名下的資產 400 萬元辦理信託，並約定每月領取 2 萬 5 千元的生活費用，以 2 萬 5 千元支付志峰獨自居住在社區的所有生活費用。志峰亦委託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在自己控制不住想額外申請信託給付時，必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才可以申請，避免自己任意花錢。

案例解析

- ❶ 自益信託：該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均為志峰，故為自益信託，無贈與稅之問題。
- ❷ 需辦理輔助宣告：志峰為精神障礙者，且亦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雖諮詢當下其意識能力清楚，但信託業者為保障其簽約效力，仍要求簽約前，志峰能聲請輔助宣告，透過法院判定其行為能力與保障後續簽約的效力。若聲請未達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仍可以此依據證明其可自行完成與信託業者之契約訂定。
- ❸ 設置信託監察人：志峰於契約中約定，必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才可向受託人申請額外的費用。

案例四

單親媽媽規劃保險金信託，保障唐氏症女兒未來的照顧費用

王小姐與丈夫離婚後，獨自養育二女，大女兒姍姍為唐氏症者，從小由王小姐獨自照顧。王小姐思考自己無太多積蓄，又不想讓唐氏症女兒造成二女兒的負擔，故規劃將自己的保險以姍姍為身故理賠金的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信託，約定未來保險事故發生時，理賠金直接匯入信託專戶，啟動信託支付姍姍的機構照顧、醫療及生活相關的費用；並於契約中委託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協助監督信託契約執行。

案例解析

- ❶ 保險金信託屬自益信託：保險金信託委託人為保單身故理賠金的受益人，即為案例中的唐氏症者姍姍，而姍姍也是保險金信託要照顧的受益人，故保險金信託的委託人與受益人均為姍姍，保險金信託屬於自益信託。
- ❷ 需辦理監護宣告：當姍姍年滿 20 歲，為委託人需簽訂信託契約時，則需先辦理監護宣告，由媽媽王小姐擔任監護人，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代姍姍行使簽約行為。
- ❸ 設置信託監察人：王小姐規劃於信託契約中設置信託監察人，未來理賠金入信託專戶，契約生效後，由信託監察人協助監督信託契約執行。

第四章

信託制度與民法監護制度之關聯與運用

第一節 信託制度與民法監護制度之關聯性

一、民法監護制度簡介

民法監護新制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施行。舊法稱為「禁治產宣告」，新法分為二級：「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一) 監護宣告

① 意義：

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② 效力：

一旦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就屬無行為能力之人（民法第 15 條），由監護人代為行使其意思表示（民法第 1098 條），且監護人須尊重受監護人的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執行有關受監護人的生活安排、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職務（民法第 1112 條）。

③ 監護人的選定：

對於受監護宣告者，法院得以下列人選擔任適任之監護人（民法第 1111 條）：

- （1）配偶。
- （2）四親等內之親屬。
- （3）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4）主管機關。
- （5）社會福利機構。
- （6）其他適當之人。

④ 監護人的資格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監護人（民法第 1096 條、第 1111 條之 2）：

- （1）未成年。
-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4）失蹤。
- （5）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⑤ 監護人之權責

- （1）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受監護人須由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第 76 條）。
- （2）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民法第 1100 條）。
- （3）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民法第 1112 條）。

- (4) 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民法第 1101 條）。
- (5) 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民法第 1101 條）。
- (6)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
- (7)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 1102 條）。
- (8)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第 1104 條）。
- (9)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1109 條第 1 項）。

6 監護人的另行選定、改定

- (1) 監護人得另行選定的原因：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出現民法第 1096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
- (2) 監護人得聲請改定的原因：如果有事實足以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聲請權人的聲請進行改定（民法第 1106 條之 1）。
- (3) 法院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7 監護人的辭任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民法第 1095 條）。

（二）輔助宣告

① 意義

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② 效力

一旦經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

- （1）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2）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3）為訴訟行為。
- （4）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5）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6）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7）法院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例如申辦手機）。

③ 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

僅限於成年人及未成年已結婚者。

④ 輔助人的選定

對於受輔助宣告者，法院得參照監護宣告監護人之選定部分，選任適任之輔助人（準用民法第 1111 條）。

⑤ 輔助人的資格限制

具有不得擔任監護人之消極資格，參照監護人之消極資格部分（準用民法第 1096 條）。

⑥ 輔助人的權責

- （1）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2）輔助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輔助職務（準用民法第 1100 條）。
- （3）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人之財產（準用民法第 1102 條）。
- （4）輔助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輔助人之資力酌定之（準用民法第 1104 條）。
- （5）輔助人於執行輔助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輔助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準用民法第 1109 條）。

⑦ 輔助人的另行選定、改定：

參照監護人的另行選定、改定部分（準用民法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⑧ 輔助人的辭任：

參照監護人的辭任（準用民法第 1095 條）

⑨ 未得輔助人同意所為法律行為的效力

- （1）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得輔助人之允許，所為單獨行為，無效（準用民法第 78 條）。
- （2）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得輔助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輔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準用民法第 79 條）。未經承認前，效力未定。
- （3）契約相對人，得定 1 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輔助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輔助人不為確答，視為拒絕承認（準用民法第 80 條）。

- (4) 受輔助宣告之人原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輔助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準用民法第 81 條）。
- (5) 受輔助宣告之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輔助人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準用民法第 82 條）。
- (6) 受輔助宣告之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已得輔助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準用民法第 83 條）。

二、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差別

監護制度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與增進受監護人的利益，行使對於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權利義務，所以，監護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包括身體及財產上之監護及財產管理。而信託制度的目的是為他人管理財產，因此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信託制度是以管理財產為核心，不涉及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照顧及生活安排。而針對財產的管理而言，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之不同如下：

（一）信託受託人比監護人更具有財產管理的專業性

如果委託人指定的受託人為自然人（如：親友），在這個情形下，受託人之管理信託財產與一般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在性質上並無不同，只不過是將權利義務分散。但是，當心智障礙者利用信託制度管理其財產時，通常會建議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因為信託業者對於財產管理較具有專業，能更有效管理財產。

而監護人的選任通常是以其與受監護人的關係，並未考量其管理財產之專業能力，所以針對管理財產之專業性而言，受託人與監護人有所不同。

（二）信託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時會受到嚴格的控管與監督

如果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其亦受信託業法之規範，而信託業法對於信託

財產或受益人又有較多的保護規定，例如信託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目前主管機關要求每一家信託業者至少須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賠償準備金。

三、運用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注意事項

心智障礙者由於心智缺陷，在成立信託關係時會與一般有行為能力之人有所不同，而心智障礙者有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對於其權益是否會有所影響，以下將分別就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不同情形分別說明。

（一）自益信託

自益信託是指委託人為自己的利益而設立之信託，此時委託人也同時是受益人。而委託人在成立信託關係之時，委託人必須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因此，心智障礙者為委託人時，因為需要簽訂信託契約，而涉及心智障礙者是否具有行為能力，但是否具有行為能力，又與心智障礙者是否成年、以及是否有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而有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① 心智障礙者未滿 20 歲：

若心智障礙者未滿 20 歲，無論是在無行為能力之年齡（即未滿 7 歲）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年齡（即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在以心智障礙者自有財產成立信託關係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信託契約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訂信託契約，此時心智障礙者無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皆無影響契約效力。

② 心智障礙者已滿 20 歲：

若心智障礙者已滿 20 歲，而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在法律上是屬

於有行為能力之人，具有簽訂信託契約之效力，只是該信託契約之後有可能會被認為無效，因為民法第 7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因此，多數之信託業者會要求該心智障礙者先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再由其監護人代理或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簽訂信託契約。

（二）他益信託

他益信託是指委託人為他人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例如心智障礙者的父母以自己為委託人，以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將父母自己的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由於信託契約中會約定受益人之相關權利，且有些法定事項須得受益人之同意或需告知受益人，所以有些信託業者也會要求心智障礙之受益人要先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若信託業者未有此一要求時，建議父母仍可先為心智障礙之受益人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三）信託監察人之指定

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及監督受託人信託事務之執行，我國信託法設有信託監察人制度，在私益信託（為特定人利益所設立的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是採任意設置，但是對於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例如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因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難以有效行使受益人之權利，所以有必要指定信託監察人，為其維護權益。

第二節 監護人及輔助人在信託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監護人及輔助人在信託關係中的權限

監護人是代理受監護人為法律行為，而輔助人則是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受輔助人為所規定之法律行為時須經輔助人之同意，所以原則上監護人及輔助人在信託關係中之權利行使，應限於信託契約中所賦予心智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人）之權利，而此權利內容會因信託是屬於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而有所不同。

有關監護人及輔助人在信託關係中的權利行使，較為重要的是變更信託契約與終止信託之權限，所以以下說明監護人或輔助人在信託關係中之權利，主要以變更信託契約及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為主要內容。

（一）變更信託契約內容之權利

有關信託契約內容之變更，必須依照一般契約法理，經契約當事人合意而變更，信託契約當事人是指委託人與受託人，以下分別就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說明監護人或輔助人是否有變更信託契約之權利。

① 自益信託

當委託人為心智障礙者且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其監護人得代受監護人做契約變更或經輔助人同意後變更，但必須是在信託契約中未約定變更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有約定變更須信託監察人同意，則會產生監護人或輔助人與信託監察人權限競合的問題。為避免契約遭繼任監護人任意變更，相關契約約定文字可參閱附錄一信託契約範本第 17、18 條。

② 他益信託

在他益信託之情形，由於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不屬於信託契約之當事人，所以除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之外，受益人並無變更信託契約之權利，因

此，受益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也就沒有代為或同意的權利。

③ 信託監察人之介入

如前所述，僅有在自益信託之情形，監護人或輔助人才有代為或同意的權利，如果信託契約約定變更需經信託監察人同意，監護人或輔助人權利的行使，應依契約約定受制於信託監察人之同意。

④ 信託契約之約定內容

就某一家信託業之信託契約，有關信託變更約定內容為例：該契約約定得提出修約申請人為：（1）委託人尚生存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之。（2）如委託人死亡者，得由受益人取得全體在任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之。（3）如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均死亡者，受益人不得申請之。

（二）終止信託之權利

在信託關係中誰有權利終止信託關係，會因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而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之：

1. 自益信託：心智障礙之委託人是否可以自行終止信託關係？

在自益信託之情形，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因此，在自益信託，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將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終止信託，或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終止信託關係。

2. 他益信託：委託人死亡時受益人得否單獨終止信託關係？

在他益信託之情形，若委託人已死亡，受益人欲單獨終止信託關係，需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委託人有在信託契約中約定得由受益人單獨終止信託契約；否則，在委託人死亡之情形下，受託人不應允許受益人

單獨終止信託關係。如果受託人允許受益人單獨終止信託關係，會有違反委託人意思之行為，而有可能遭受違約之風險，所以最可靠之作法，是由受益人向法院請求終止信託關係，而由法院判斷並做裁定，受託人再依法院之裁判而為之。

3. 信託契約之約定

以某一家信託業者之信託契約，有關信託終止之約定內容為例：（1）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三十日前之書面預先通知終止信託關係。（2）委託人、受託人、全體尚存之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全部同意者。所以，若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心智障礙者且已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則其監護人或輔助人有代為或同意為終止之權利。

二、信託受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時點，與監護人／輔助人之於信託契約權限關係之說明

監護人具有代受監護人行使法律行為之權利，而輔助人有同意之權利，通常如果在信託關係成立之初，心智障礙者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信託關係之成立是由監護人為之或經輔助人同意，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行使信託變更或信託終止權利，較不會產生爭議；但若心智障礙者是在信託關係成立後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就可能會發生監護人或輔助人在行使權利時，有違當時信託關係設立之目的。

例如小光為心智障礙者，在成立信託關係時小光並未受監護宣告，而該信託關係之成立是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之後法定代理人死亡時，小光之親友向法院聲請對小光為監護宣告，並由其親友為監護人，此時若監護人欲將受監護人之財產收回由監護人自己管理，可向受託人表示要代理受監護人為終止信託之請求。如果小光之法定代理人事先在信託契約中約定，信託契約之終止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則小光之監護人也可能會先代小光向受託人請求為信託契約之變更，將信託契約之終止改為得由委託人自行為之，而不

須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再由監護人代受監護人向受託人申請信託終止之請求。此種情形在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之情形亦同。

三、委託人可於信託契約約定不得由受益人主張修改或終止契約

若信託關係是因為契約而成立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當事人在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情形下，對於契約內容得自由約定，且信託事務之執行應以契約約定為主要依據。因此，如果信託契約在簽訂前，受益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為避免監護人或輔助人代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行使權利，而有違背當時信託契約成立時委託人之意思，委託人得於簽訂信託契約時，於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不得修改或終止信託契約，例如有委託人因考量上述情形，會於信託契約中約定，該信託關係除非是受益人死亡或信託財產用盡時方為消滅，否則該信託關係不得終止。

第五章

財產信託面臨的稅賦問題

第一節 財產信託牽涉哪些稅法

為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是為了照顧其生活，而非以避稅為目的，但仍可將相關的賦稅制度納入規劃考量，協助委託人做更適切的安排。而常見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有關的稅法，包含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法及所得稅法等。以下逐一說明信託稅制相關法規重點：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產稅	贈與稅
課稅時點	- 遺囑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信託財產需課徵遺產稅。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未領受的信託利益部分，需課徵遺產稅。	他益信託（即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於委託人生前將信託財產贈與給受益人時，需課徵贈與稅。
範例說明	王先生與 A 銀行簽訂遺囑信託，約定未來透過信託照顧兒子小華。王先生死亡後，遺囑執行人將遺產交付信託前，則需先繳納遺產稅。	林先生規劃將 300 萬元於 B 銀行辦理信託，作為照顧女兒小珊未來生活的費用。林先生與 B 銀行完成他益信託簽訂並交付信託財產時，即需依規定繳納贈與稅。（每年每人贈與免稅額為 220 萬元）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費率計算可參考附錄三、四。

二、土地稅與房屋稅

	土地稅	房屋稅
課稅時點	【地價稅】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而每年課徵時，受託人會向委託人收取該費用。 【土地增值稅】 ① 受託人於信託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轉為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② 受託人依信託目的移轉土地予委託人以外的第三人時，以該第三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 註：每年課徵時，受託人會向委託人收取該費用。
範例說明	王先生將名下一筆土地交付信託給 A 銀行，約定等兒子阿祥年滿 30 歲時，再將該筆土地送給他。此時，王先生於契約簽訂並移轉土地予 A 銀行時，即需繳納贈與稅。 信託成立後，該筆土地的地價稅即需由 A 銀行繳納。但因為信託關係，A 銀行實質上僅為該筆土地名義上的所有權人，信託後每年的地價稅，實際負擔者應為王先生，A 銀行會先請王先生預留相關稅款以繳納稅捐。 而當阿祥滿 30 歲時，A 銀行依信託契約將該筆土地移轉給阿祥，此時阿祥則需繳納土地增值稅。	林先生透過信託將名下房屋贈與給女兒小淳，避免未來小淳擁有房屋後被詐欺、變賣。 林先生將房屋信託給 B 銀行，小淳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而當房屋因信託關係移轉給 B 銀行後，林先生需先繳納贈與稅；而 B 銀行即為該房屋的房屋稅納稅義務人，B 銀行要求林先生在信託專戶中仍需有現金存款，用以繳納每年的房屋稅、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提醒

若有多筆或多種類之財產欲做信託規劃，可洽詢信託銀行或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另作稅賦試算與規劃。

三、所得稅

	所得稅
課稅時點	❶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例如信託財產孳息），於發生年度由受益人併入所得額課稅。但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❷ 以保險理賠金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依要保人與保險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而有不同的課稅規定： （1）要保人與保險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則無稅賦問題。 （2）要保人與保險受益人不同人時，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險及傷害險除外）之保險給付，可分為二種情形：（a）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300 萬免稅額度；（b）屬「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而死亡給付超過 3,330 萬元者，可以先扣除 3,330 萬元後，再計入基本所得額，可能繳納部分增加的所得稅額。
範例說明	小山為智能障礙者，因父母均年邁無法照顧，故居住於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爸爸已與 A 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管理未來要照顧小山的費用，由信託支付機構費用。而信託財產存款於 A 銀行，每年會產生利息，該利息會計入受益人小山的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但若小山的年度所得未超過當年度的免稅額度，則不需繳納所得稅。

第二節 遺囑繼承與遺囑信託的差異

一、遺囑信託中信託財產受託人可能兼任遺囑執行人：

一般遺囑中，遺囑執行人編製遺產清冊、繳清稅捐及清償債務，並交付遺產之後，遺囑執行人已完成其任務，但遺囑本身係繼承人取得遺產的依據，效力仍因此而存續。

至於，遺囑信託中受託人的職務，可能包括執行遺囑，受託人需執行信託財產管理的義務，直到遺囑指示的信託期間終了。此時，遺囑仍具效力，只不過受託人必須等到信託期間終了，才能免除信託工作的執行義務。

二、遺產分配的方式：

遺囑執行人有依照遺囑內容，將財產分配給遺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義務。

遺囑信託的指示，可以是每月給予受益人定額現金，也可以是數年後再分配信託利益。信託結束時，信託財產剩餘部分的受益人可能是信託期間的受益人，也可能是未曾獲得信託利益的其他個人。

三、遺產或信託財產的管理方式：

遺囑執行人負責繳納稅捐、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遺產。而遺囑信託的受託人係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信託財產。

由以上分析可知，遺囑信託的規劃空間具有相當的彈性，較能因應個案的不同需求，亦可事先保障身心障礙子女的權利，為其保管財產。

第六章

財產信託對
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第一節 信託財產對於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自民國 85 年信託法公布以來，在推動以信託方式為心智障礙者管理財產的過程中，家長經常詢問的問題之一，就是如果做了信託之後，會不會反而影響心智障礙者社會福利補助身分？

而和身心障礙者信託財產是否列入家庭財產或是否列計所得有關之主要規定，莫過於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四項福利規定。這四項福利規定，各有不同但卻又彼此關聯，將分別說明如下：

一、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社會救助法）：

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是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必須審核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家庭總收入」列計項目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其他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家庭財產」列計項目包含，動產及不動產。

而家庭人口列計範圍包含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因此，信託財產會被列計的項目，包含：

- (一) 尚未動支存於信託專戶的信託財產會被視為存款，列計為家庭財產(動產)。
- (二) 信託財產若為不動產，會被列計為家庭財產(不動產)。
- (三) 信託專戶的存款孳息會被列計為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四) 定期信託給付是否會視為其他收入，則是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註：信託財產來源如果是捐款，依照內政部函示(98年3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80032060號函)，捐款成立的信託財產不會列計為家庭總收入，但是每個月信託的定期給付是否會視為「其他收入」的範圍，就必須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規定，身心障礙者除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分可直接符合補助資格之外，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相關規定，亦可領取生活補助。家庭人口計算、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的列計範圍，與上述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相同。

因此，信託財產會被列計的項目，包含：

- (一) 尚未動支存於信託專戶的信託財產會被視為存款，列計為家庭財產(動產)。
- (二) 信託財產若為不動產，會被列計為家庭財產(不動產)。
- (三) 信託專戶的存款孳息會被列計為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四) 定期信託給付是否會視為其他收入，則是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根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照顧費用的補助會依照「家庭總收入」的多寡，來決定補助的比例，「不列計家庭財產(動產、不動產)」；而家庭總收入的家庭人口列計範圍，與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相同。

因此，信託財產會被列計的項目，包含：

- (一) 信託專戶的存款孳息會被列計為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二) 定期信託給付是否會視為其他收入，則是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四、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依據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規定，以申請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以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若超過規定額度，將不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財產審核列計範圍為個人，而不包含家戶成員。

因此，信託財產會被列計的項目，包含：

(一) 信託專戶的存款孳息會視為收入。

(二) 信託財產若為不動產，會計算土地及房屋價值是否超過規定額度。

表一：信託財產與各類社會福利補助關聯列表

補助項目	計算人口範圍	信託財產是否列計為財產或收入		
		財產	收入	備註
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社會救助法）	家戶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家戶	✓	✓	① 信託財產孳息會列計收入 ② 定期信託給付是否列計收入由各縣市認定。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家戶	✗	✓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個人	✓	✓	① 財產僅計算不動產 ② 收入僅計算信託財產孳息

✓ 表示列計；✗ 表示不列計

第二節 案例說明

案例一

小靜是一位 3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在機構接受全日型照顧服務，小靜的媽媽擔心小靜不會管理財產，也擔心小靜的財產會被其他人侵占或挪用，於是就將預計留給小靜的 100 萬元現金規劃辦理信託，並約定每個月撥付款項至機構帳戶繳納費用，在辦理信託之後，原本小靜媽媽以為小靜名下新增信託財產，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會被取消，但是新年度的機構照顧費用補助審核的結果，小靜的機構補助額度並沒有取消或改變。

案例解析

小靜的機構補助額度沒有因為辦理信託而有改變，主要是因為機構費用補助審核只列計家庭總收入，但是小靜的信託財產放在信託專戶中，僅每個月定期撥付機構費用，其餘尚未動支的信託財產使用定期存款的方式管理，因此僅會產生利息所得，且定存利息並不多，所以列計此項利息所得之後，對於機構費用的補助額度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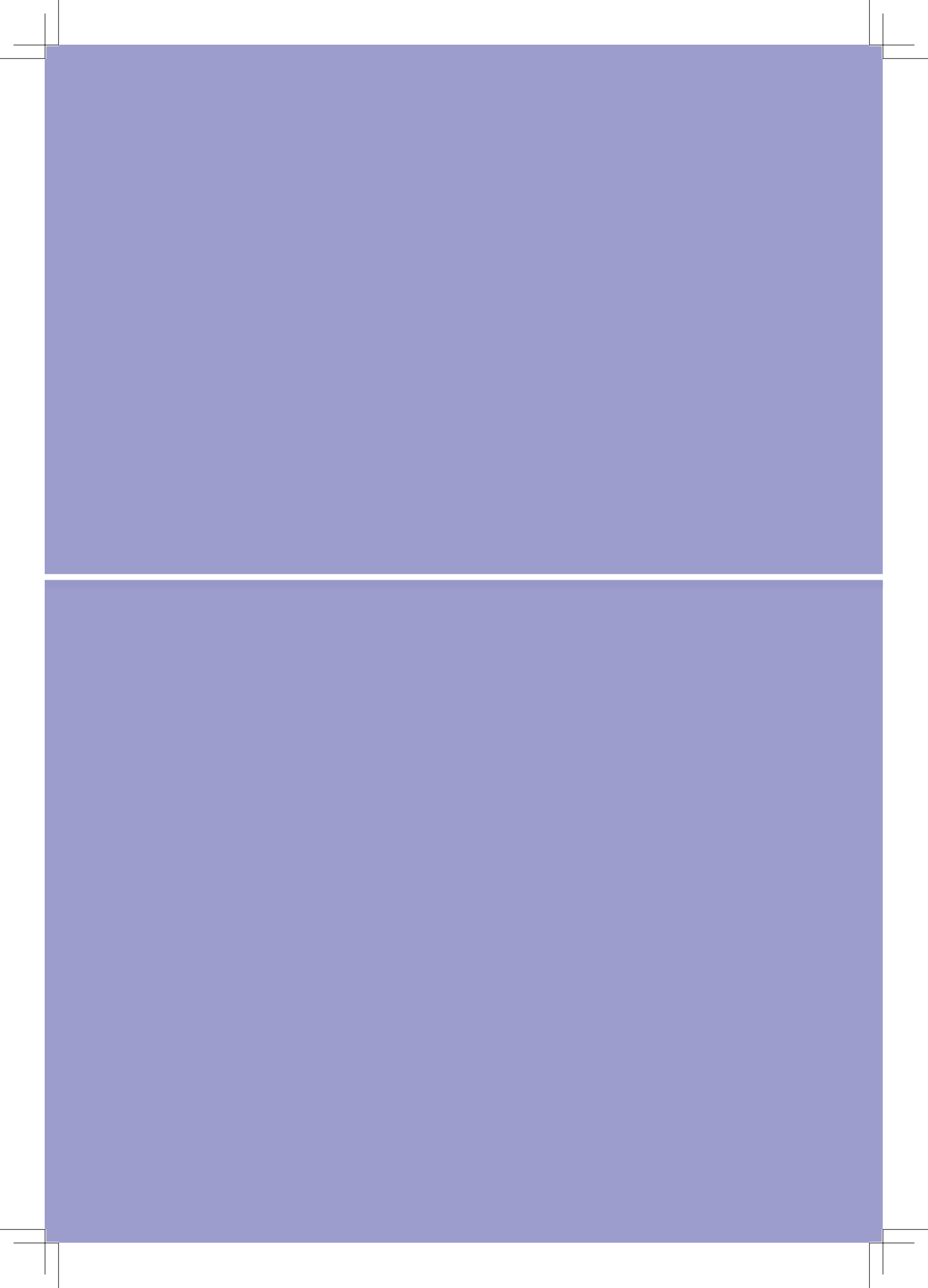
案例二

小張是一位輕度心智障礙者，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小張爸爸在生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並以小張為受益人，且將此保單交付信託，小張爸爸過世之後，保險金給付至小張的信託專戶，受託人依照當初信託契約約定的方式，定期給付給小張生活費用，然而，新年度的中低收入生活補助資格審查結果，小張中低收入戶的資格被取消，原因是存款超過社會救助法規定的額度。

案例解析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列計的項目，包含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動產、不動產），小張所獲得的保險金給付，即使已交付信託，轉到信託專戶中，仍然會被視為存款（動產），列計為家庭財產，如果這筆金額超過政府規定的額度，補助資格就會被取消。如果這筆信託財產後續使用到剩餘金額低於生活補助規定的財產額度時，再加上小張的其他收入及財產狀況也符合補助規定，那麼就可以再繼續申請核發生活補助。







信託資源篇

第七章

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的
注意事項

第一節 為什麼要選擇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

為確保信託能永續達成信託目的，規劃信託時建議選擇信託業者為受託人，其原因包含下列優點：

一、高度的信賴關係：

信託法律關係之成立，除訂立契約外尚須移轉委託人之財產至受託人的名下，故信賴程度就成為信託關係能否建立的前提。而委託人與信託業者成立契約，在法律關係保障下，能建立較高的信賴關係。

二、信用風險較低：

信託契約成立後，委託人須移轉信託財產至受託人名下，而受託人的信用風險，不僅關係著信託財產的安全，也影響信託關係能不能繼續執行。一般民事信託，以個人擔任受託人，其風險考量就不止對其個人現在之信任度，甚且須代受託人考量到其未來環境變化對受託人產生之影響，例如受託人的健康變化或財務風險。而因信託業者亦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信用風險會相較一般個人為低。

三、永續經營：

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視委託人之需求而定。而自然人的生命有限，受託人一旦去世，勢必要重新選任一位，除增加信託成本外，也可能導致信託契約終止。法人（信託業者）才是足以永續經營之生命體。

四、法律上有保障：

信託業者於信託業法通過後，從事信託相關行為時，須受政府主管機關監督，且該法中規定信託業在處理信託事務時，其應注意之義務、所禁止的行為、賠償責任及其處罰都有明確規定，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具有較大的保障。

五、專業經營之能力：

欲達成受託目的，須具備各類專業人才，諸如法律、會計、投資分析、不動產、稅務等。唯有信託業者才有招募不同領域專才之能力，一般人並無負擔之能力。

六、會計獨立且透明化，得使信託財產獨立化。

依據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信託業帳務處理應將自有帳與信託帳獨立設帳，其信託帳應依信託財產別獨立設帳，並依客戶別分戶紀錄，而獨立於受託人（信託業者）自有資產中。而依據信託法規定，受託人亦須定期製作信託財產報告，供委託人與受益人瞭解。

七、誠信問題

信託業者的信用相較於個人較穩健，而且信託業者的信用評等有專業機構定期作評比，因此信託業者的信用惡化時，委託人或監察人就可以馬上更換受託人。而個人卻只是依靠「誠信」二字，但個人的信用好並不保證將來永遠都好。

第二節 信託業者之信託業務規定

一、辦理信託及指定給付

信託辦理原則上委託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若委託人未成年或受監護／輔助宣告時，應依民法規定，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之或經輔助人同意。

而信託期限之長短，可依委託人規劃，若他益信託委託人為了照顧身心障礙者，通常可約定契約終止時間為信託財產用罄或受益人死亡時，此時的信託契約期限可能長達 20 年以上。

信託收益之給付通常係依委託人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給付至受益人個人帳戶。例如可直接由信託支付費用至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機構，無須委託人另外費心，或需再委託他人代為繳費。

二、信託財產與運用範圍

信託財產包含現金（存款、保險金）、有價證券、動產與不動產（例如土地及房屋）等，可以以金錢衡量價值的財產。

信託業者可收受之信託財產，包括上列之各種財產權，就實務上規劃身心障礙者照顧之信託，以金錢信託居多（例如現金、保險金）。而為利於財產管理，信託業者可能有首次交付的財產金額下限規定，例如不得少於新台幣 10 萬元。收受信託財產時，若為須辦理登記的財產，例如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受託人尚須就所收受之信託財產依相關規定辦理信託登記。

主管機關就信託業者收受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標的訂有規範，委託人可以依自身需求，決定信託財產的運用方式及投資標的，目前投資標的已非常多元化，至少包括：

- （一）存款，包括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外匯活期及定期存款。
- （二）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公司股票或受益憑證。
- （三）境內外基金。

以心智障礙者照顧為信託目的之實務運用上，通常會建議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定期存款等低風險商品即可，以減少投資風險，避免照顧費用之耗損。

三、受益人保障及信託財產提領

信託雖可以選擇以自益或他益信託方式辦理，不過如失依兒童、少年信

託或其他特殊信託案例，或基於交付信託之財產所有權人之需要，須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者，若受益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但無行為能力時，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可於信託契約中特別約定條款，例如：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信託期間內，委託人不得變更或提前終止契約。
- （二）信託財產給付時，以定期給付為原則，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可申請其他生活必要所需之費用。

而信託期間屆滿、信託契約提前或部份終止時，受託人須依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財產變現或列表清點返還。亦即，信託財產若已變現，則應支付金錢，否則亦可依委託人意願返還信託財產（例如將存單或股票交還委託人）。

四、相關費用（稅捐）支出

原則上，管理信託財產運用所發生之任何稅捐，如屬自益信託，目前由委託人負擔，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亦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如果係屬他益信託，其於訂立信託時，可能會涉及之贈與稅問題，應提醒委託人注意及適當處理。

五、相關書表與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託人應定期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依據信託法相關規定，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期間委託人或受益人亦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相關財產事務詳細載明，並取得相關權利人之承認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此外，受託人於受理信託財產後，鑒於委託人之財產運用方式不盡相同，因此，應就每一委託人設立信託專戶，分別逐項記載。

而上述表單，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各項表報應寄送一份給信託監察人。

第三節 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之相關費用

各家信託業者會自訂報酬標準，依據契約的繁簡程度亦有不同的費用基準，但一般的信託契約主要的費用項目如下表所列：

項目	收取時間	說明
簽約費	簽約時，一次性	簽約費係依據委託人需求及契約複雜程度，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目前信託業者亦有制式化契約供委託人作選擇，並提供制式化契約相對優惠之簽約費價格。
管理費	受託人自訂，每月、每季或每年	每一個信託業者會有不同費率，並因信託財產的多寡，而有不同的收費級距；且管理費依著信託財產的多寡而變動，通常管理費費率並不會高於信託財產的孳息所得。
修約費	修改契約時	契約訂定後，若有修改約定內容之需求時，即會單次性收取修約費，修約一次，收取一次修約費。每一家信託業者會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信託業者資訊與聯絡方式可參閱附錄五，而各家信託業者之收費標準可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資訊。



第八章

社會福利團體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一節 如何協助服務對象辦理信託

當服務對象有信託服務需求時，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如何協助家屬逐步辦理信託？除了可以轉介相關團體提供諮詢服務外，還可以做些什麼事，協助服務對象完成信託辦理？

諮詢	在親屬提出希望為身心障礙者規劃信託的需求，或社工評估身心障礙者有信託需求時，可先向親屬說明信託制度，協助親屬了解信託。
評估	親屬希望為身心障礙者做信託規劃時，社工可評估： ① 家庭中欲規劃的信託財產及照顧費用給付項目。 ② 身心障礙者現在及未來的照顧安排或選擇。 ③ 規劃的信託財產能否達到照顧目的（例如：以自住房屋辦理信託，無法產生金錢，就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未來的生活）。
媒合	① 依規劃的信託財產種類及服務需求，媒合適切的信託業者。 ② 若服務對象為心智障礙者，則建議設置信託監察人，可協助媒合有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
簽訂契約	依服務對象家庭需求，陪同與信託業者及信託監察人，洽談及簽訂契約。

第二節 社會福利團體如何擔任信託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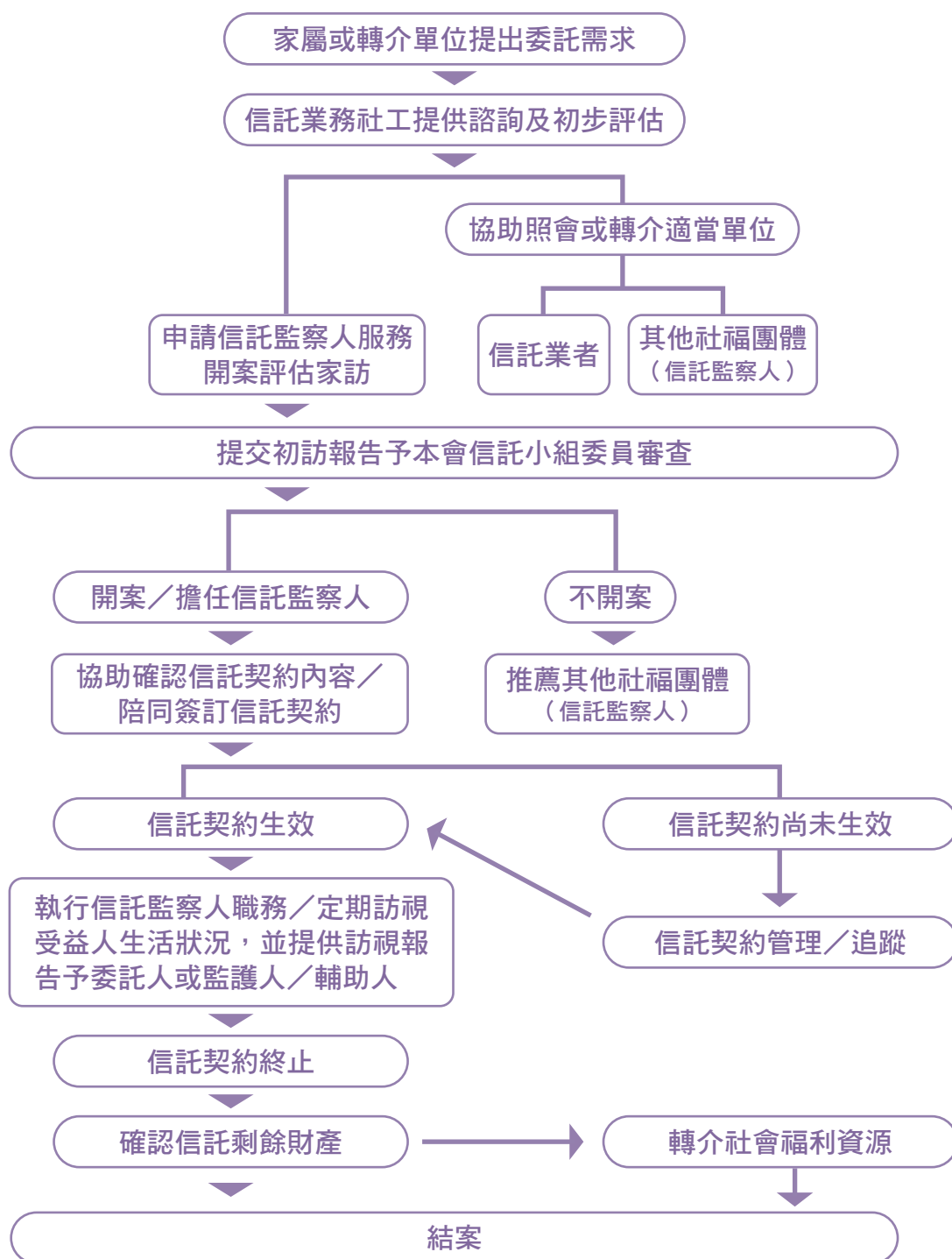
社福團體要擔任信託監察人，必須在單位組織章程中，訂定擔任信託監察人為組織任務，以維護服務提供的永續性，並且建立一套可以運作的機制，例如制定「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以規範信託服務的提供方式。此辦法可包括：（1）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服務頻率；（2）委託人必須負擔的行政費用的多寡及給付方式；（3）監察人開始提供服務的時點。若有與委託人另訂的服務內容，亦可在信託監察人的委任同意書中再另外明訂。

而社會福利團體於擔任信託監察人的過程中，需扮演的角色包含：諮詢者、評估者、媒合者、管理者及倡導者。下列將就各角色任務逐一說明：

角色	任務
諮詢者	- 在家屬或專業人員提出為身心障礙者規劃信託的需求時，社工可初步訪談，瞭解家庭生態、身心障礙者目前與未來的照顧安排，以及家長期待後，依需求提供合適的信託規劃建議。 - 信託契約簽訂後，不定期依家屬或身心障礙者所需，提供諮詢服務。
評估者	- 在身心障礙者家屬，向單位提出擔任信託監察人申請後，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並評估申請人對信託監察人任務之期待，是否為單位可執行。 - 於接受委託並信託契約生效後，由社工人員定期做身心障礙者生活訪視，並評估其生活品質與需求。 - 視家庭訪視後之需求評估，提供信託契約擬定或修改契約之建議。

角色	任務
媒合者	- 於初評階段，可視家庭需求媒合適合的信託業者或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會計師、律師）提供諮詢。 - 若擔任信託監察人之信託個案，社工人員需定期訪視及評估狀況，視需要媒合相關福利資源。
管理者	若擔任信託監察人，需扮演善良管理人之角色，除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外，亦須協助監督信託契約之執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最佳利益。
倡導者	由一開始倡導並催生信託制度的建立；後續視服務過程中，身心障礙者對信託產品需求，呼籲信託業者推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信託服務，持續優化信託服務。

以下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信託監察人服務流程圖」及「信託監察人委任書」為例，說明社福團體可參考之信託服務流程及約定事項；關於目前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名單可參閱附錄五



圖五：信託監察人服務流程圖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電話：02-27017271 傳真：02-27547250

網址：http://www.papmh.org.tw

E-mail：papmh@papmh.org.tw

信託監察人委託暨同意書

關於以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委託人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為信託監察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同意擔任，並將依照「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附件）執行委託關係，並約定以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進行訪視，且將訪視報告提供予委託人之監護人／輔助人或其指定之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而該指定之人亦有再為指定之權。

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輔助人 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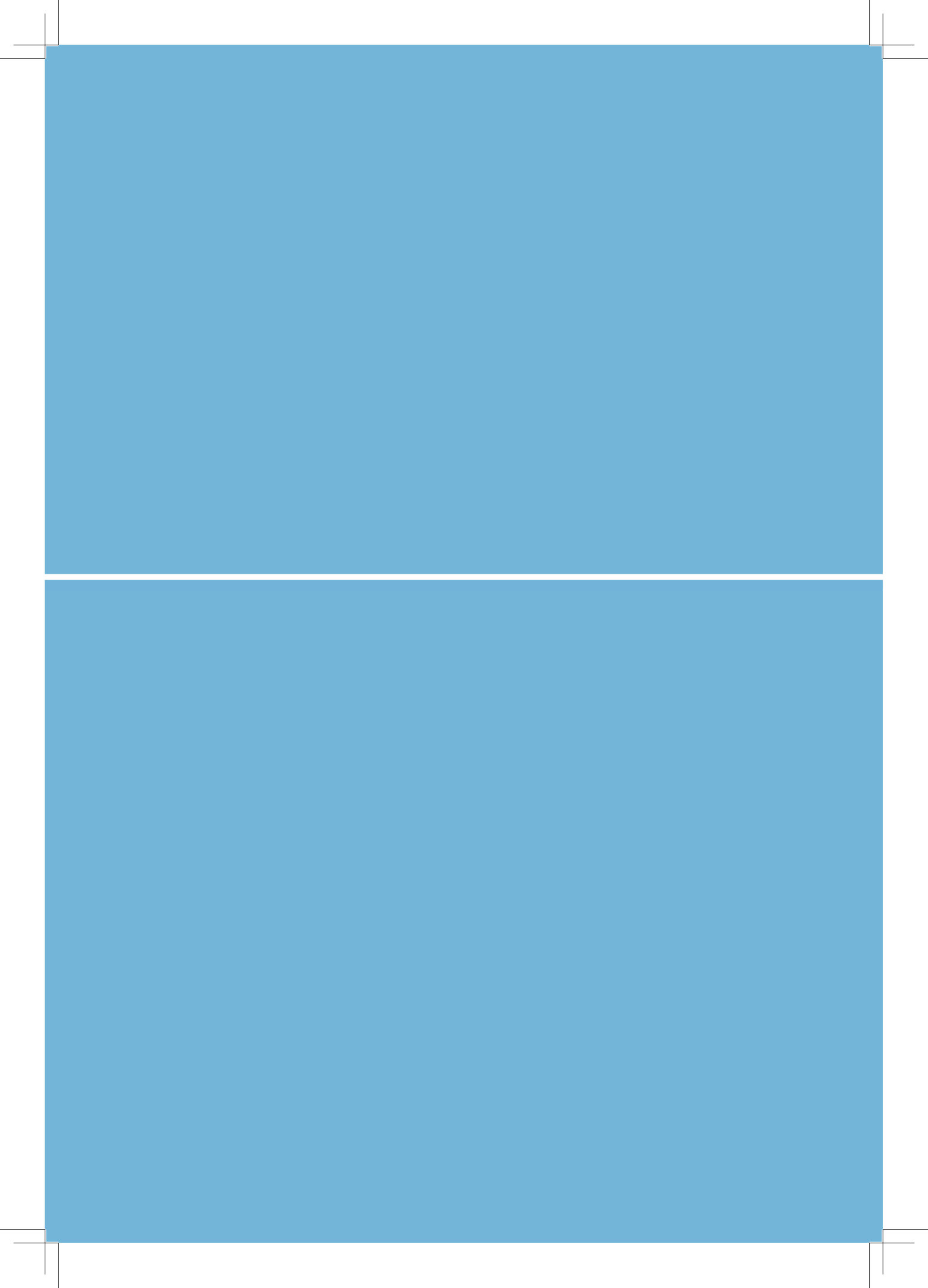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信託監察人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理事長 ○○○

附件：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附錄一

身心障礙者 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79450 號函備查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並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 1 條（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

第 2 條（信託財產）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

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 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 (二) 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
-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
-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四、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
- 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 3 條（信託存續期間）

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

☐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自簽訂契約日起〇〇年。

☐其他：

二、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

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第十七條第（三）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

第4條（信託監察人）

- 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
- 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
- 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五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 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第 5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財產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
-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
- 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
 -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 （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不得指定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所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

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

第 6 條（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

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一) 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二) 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但受託人受理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不得再向委託人另收信託管理費。

(三)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四) 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

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 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 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

第 7 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

第 8 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
- 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9 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

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 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金匯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者，亦同。

第 10 條（信託財產之給付）

- 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但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
- 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當事人得依個案需求自行約定，於表四列舉記載）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

第 11 條（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

一、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百分比以上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 於該累積增加幅度之百分比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_____金額。

（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_____金額（請擇一勾選）：

☐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之收費標準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 ☐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四、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 五、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
- 六、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

第 12 條（信託財產之結算報告書）

- 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 1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 13 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

第 14 條（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 XXXX 元。

二、修約手續費：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 X 條第 X 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XXXX 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

三、信託管理費：

（一）信託財產在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下者：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 XXXX 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XXXX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 5 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二）信託財產高於新臺幣_____萬元者：按每月新臺幣_____元收取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項存款按每日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

(二) 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

(三) 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

(四) 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

(五) 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

第 15 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

(二) 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

(三) 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 16 條（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

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基本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

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

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

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第 17 條（信託契約之終止）

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本契約得否由委託人隨時終止（請擇一勾選）：

☐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 (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
- (三) 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
- (四) 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應即終止。
- (五) 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第 18 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

- 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

- 一、本契約依第十七條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

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

- (二) 依第十七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 (一) 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 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三) 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四) 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

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

第 20 條（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

第 21 條（個人資料保護）

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

事項」（詳如附件三），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

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第 22 條（印鑑之留存）

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 23 條（指示與通知）

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

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第十二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

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

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 24 條（稅捐）

- 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
- 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第 25 條（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

第 26 條（FATCA 法案之遵循）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

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

- 三、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7 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一種類型），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三、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

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8 條（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

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

第 29 條（附件之效力）

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

二、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三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XX 銀行信託財產專戶－總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以及其他須由受託人負管理義務責任之約定，自保單或保險契約失效、無效、解除或

終止時，失其效力。

第 30 條（契約正本及影本）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留存。

第 31 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及聲明事項之記載。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_____

表一：委託人（兼受益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表二：指定受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表三：交付之信託財產

金錢	新 臺 幣___ 億___ 仟___ 佰___ 拾___ 萬___ 仟___ 佰___ 拾___ 元 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保險金	以保險公司實際撥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其保險契約資料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表四：信託財產之給付

☐自契約簽訂日起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給付

☐其他：

委託人本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特殊給付項目 (依個案需要自行勾選)	新臺幣_____元	帳號： _____
	☐ 疾病、意外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 支付生前契約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 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	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事由(依個案需要自行增列)	新臺幣_____元	
指定受款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名稱		
	☐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其他受款人名稱		
	☐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表五：信託監察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附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1.（1）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 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2）約定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共__人，接續順位如下：

順位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 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一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二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三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註：定期給付方式應記載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報酬及確定月份之日期。

☐ 2. 無信託監察人。

聲明事項：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核對本人親簽	
受託人：X 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受託人鈐印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規名稱：信託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

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 71 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6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錄三

贈與稅適用之免稅額及
稅率一覽表

項目		贈與行為發生日於 95.1.1-98.1.22		贈與行為 發生日於 98.1.23- 102.12.31	贈與行為 發生日於 103.1.1- 106.5.11	贈與行為發生日於 106.5.12 以後				
免稅額		111 萬		220 萬	220 萬	220 萬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稅率	贈與淨額	累進差額	單一稅率	單一稅率	稅率	贈與淨額	累進差額		
	4%	67 萬以下	-	10%	10%	10%	2,500 萬以下	--		
	6%	67 萬～ 189 萬	1.34 萬				2,500 萬～ 5,000 萬	125 萬		
	9%	189 萬～ 312 萬	7.01 萬							
	12%	312 萬～ 434 萬	16.37 萬			15%				
	16%	434 萬～ 557 萬	33.73 萬							
	21%	557 萬～ 802 萬	61.58 萬							
	27%	802 萬～ 1,558 萬	109.70 萬							
	34%	1,558 萬～ 3,228 萬	218.76 萬			20%	5,000 萬以上	375 萬		
	42%	3,228 萬～ 5,009 萬	477.00 萬							
	50%	5,009 萬以上	877.72 萬							

贈與稅適用稅額計算方式：

98.1.23-106.5.11 適用：

贈與總額－免稅額－扣除額＝課稅贈與淨額

課稅贈與淨額 × 10% － 可扣抵稅額＝應納贈與稅額

106.5.12 以後適用：

贈與總額－免稅額－扣除額＝課稅贈與淨額

課稅贈與淨額（2500 萬元以下）× 10% － 可扣抵稅額＝應納贈與稅額

課稅贈與淨額（5,000 萬元以下）× 15% － 125 萬＝應納贈與稅額

課稅贈與淨額（5,000 萬元以上）× 20% － 375 萬＝應納贈與稅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附錄四

遺產稅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

項目		95.1.1 ～ 98.1.22 適用		98.1.23 ～ 102.12.31 適用	103.1.1. ～ 106.5.11 適用	106.5.12 以後適用		
免稅額		779 萬		1,200 萬	1,200 萬	1,200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0 萬		80 萬	89 萬	89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5 萬		45 萬	50 萬	5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 萬		445 萬	493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 萬		45 萬	50 萬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123 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		557 萬	618 萬	618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5 萬		45 萬	50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123 萬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稅率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單一稅率	單一稅率	稅率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2%	67 萬以下	-	10%	10%	10%	5,000 萬以下	-
	4%	67 萬～ 167 萬	1.34 萬					
	7%	167 萬～ 334 萬	6.35 萬					
	11%	334 萬～ 501 萬	19.71 萬			15%	5,000 萬～ 1 億	250 萬
	15%	501 萬～ 668 萬	39.75 萬					
	20%	668 萬～ 1,113 萬	73.15 萬					
	26%	1,113 萬～ 1,670 萬	139.93 萬					
	33%	1,670 萬～ 4,453 萬	256.83 萬			20%	1 億以上	750 萬
	41%	4,453 萬～ 11,132 萬	613.07 萬					
50%	11,132 萬以上	1,614.95 萬						

遺產稅適用稅額計算方式：**98.1.23.-106.5.11 適用：**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各項扣除額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 × 10% - 扣抵稅額 = 遺產稅應納稅額

106.5.12 以後適用：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各項扣除額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5,000 萬以下）× 10% - 扣抵稅額 = 遺產稅應納稅額

課稅遺產淨額（5,000 萬 - 1 億）× 15% - 250 萬 - 扣抵稅額 = 遺產稅應納稅額

課稅遺產淨額（1 億以上）× 20% - 750 萬 - 扣抵稅額 = 遺產稅應納稅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附錄五

諮詢服務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957 專線
2.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02) 2701-7271
3. 信託業者：（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名稱	商品名稱	承作門檻	信託財產種類	聯絡方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歡喜護照安養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股票	信託處信託企劃科 (02)2563-3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無特定商品名稱	無	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不動產	(02)2356-8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幸福守護安養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股票、不動產	個人信託 (02)8722-6666
臺灣銀行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50 萬元 (含) 以上	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	臺灣銀行信託部 (02)2349-4222
臺灣土地銀行	銀髮安養信託	50 萬元 (含) 以上	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	洽各營業單位理財業務人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30 萬元	金錢	洽各營業單位信託經辦
第一商業銀行	家庭財富信託	50 萬元以上	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	信託處專案業務部 (02)2348-1981
華南商業銀行	退休安養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	洽各分行理財業務人員
彰化商業銀行	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無	金錢	洽各營業單位財富管理顧問或金融商品銷售專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金錢信託／制式化保險金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	信託業務處－信託專家科 (02)2718-6888
高雄銀行	守富信託	金錢：100 萬元 (社政單位轉介個案為 30 萬元) 保險金、不動產：無	金錢、保險金、不動產	(07)238-5188

單位名稱	商品名稱	承作門檻	信託財產種類	聯絡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退休養老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	個人信託部 (02)3327-7777
玉山商業銀行	樂活久久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	信託部 (02)2175-13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養信託	無	金錢	信託部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	樂活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信託	無	金錢	信託部 (04)2223-6021
瑞興銀行	安穩養老／代代相傳	無	金錢	業務科 (02)7729-39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安養及保險金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	(02)8758-7288
板信商業銀行	幸福人生安養信託	50 萬元	金錢	洽信託部或各營業單位人員
三信商業銀行	安養金錢信託	50 萬元	金錢	(04)2280-7366
聯邦商業銀行	樂活安養信託	無	金錢及存款商品	信託部企劃推展科 (02)2507-4066
元大商業銀行	安養信託	50 萬元	金錢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	安養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不動產、有價證券	信託部 (02)2183-515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退休安養信託	30 萬元	金錢	(02)2312-36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規劃型金錢信託	50 萬元	金錢	信託部 (02)5576-3679
日盛商業銀行	家庭長照信託	個案洽詢	金錢	信託處 (02)2562-9398

各家信託業者會自訂報酬標準，又依契約繁簡程度之制式化契約或客製化契約而有差異，以制式化契約為例：

- ① 簽約費：約 1,000 元 ～ 5,000 元
- ② 管理費費率：約 0.2% ～ 0.5% ／年

欲了解各家業者詳細之費用標準，請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資訊



4. 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

序號	單位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1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02)2701-7271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不限地區
2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592-9778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限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
3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協會	(04)2358-0655	參與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者
4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02)8787-5397	台北市精神障礙者
5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02)2255-1480	新北市精神障礙者
6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722-4136	限該會機構式服務之服務對象
7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02)2592-7999	無子女或子女長期居住國外之 65 歲以上老人，限台北市、新北市



身心障礙者信託常見問題

Q1：要準備多少錢才可以辦理信託？

A：各家信託業者可承作的信託金額最低門檻，大約在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甚至有部分業者因應安養信託政策的推動，推出無最低承作金額的信託契約。

Q2：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前，一定要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嗎？

A：若為心智障礙者需擔任委託人與受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時，為確保契約訂定的有效性，簽約前就必須先為心智障礙者聲請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後由監護人代為行使簽約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後為之。

Q3：辦理信託會不會影響身心障礙者領取社會福利補助？

A：身心障礙者常使用之社會福利補助項目，除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者基本保障年金，僅以個人為列計對象外，其餘的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低收或中低收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均以家戶為列計對象。此意味著，信託財產若為家庭內原有資產，而非新增的財產，則不會影響身心障礙者領取相關補助。除非身心障礙者新獲得一筆資產（例如：保險身故理賠金），才會因此影響領取相關補助的資格。

Q4：信託簽約時，信託財產要一次交付嗎？

A：信託財產可分次交付，不一定要累計到一定金額時，才辦理信託一次交付；且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的額度，分年交付信託財產。



Q5：辦理信託後，若還沒開始給付給身心障礙者，管理費是否就會一直扣掉信託財產本金？

A：若為金錢信託，當信託財產交付至信託專戶後，信託契約即生效，就會開始收取管理費。但因信託財產存放在銀行信託專戶，仍會有產生利息，可透過利息支付一部分或全部的管理費。

Q6：將現金放進信託後，其他人還可以使用這筆錢嗎？

A：信託利益僅屬於該份信託契約的受益人，若非信託契約的受益人，則無法主張要使用這筆錢。

Q7：信託契約中是不是一定要設置信託監察人？

A：依據信託法規，信託契約不一定要設置信託監察人，但若以心智障礙者為信託受益人時，則強烈建議一定要設置信託監察人，才能有第三人協助心智障礙者監督信託契約執行，維護其權益。

Q8：辦理信託時，最多可以設置幾位信託監察人？

A：信託監察人可設置一位，也可同時設置數位監察人，或是採取順位的方式，例如當 A 監察人無法繼續擔任時，再由次順位 B 監察人擔任。若考量要同時設置數位信託監察人，達到彼此監督的功能，但需考慮信託監察人間是否會有互相牽制或競合的關係，不利於信託契約的順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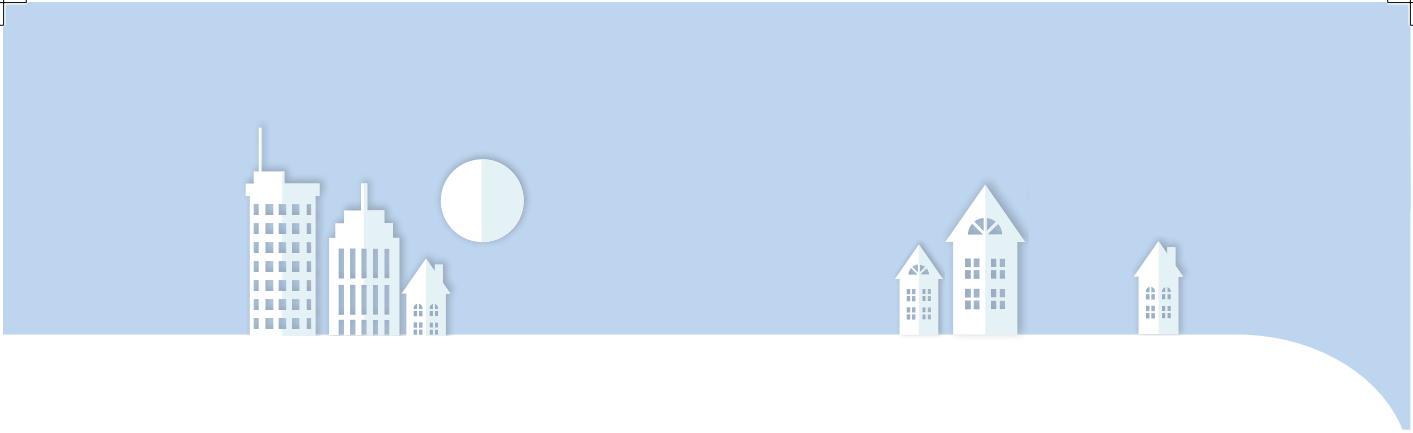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信託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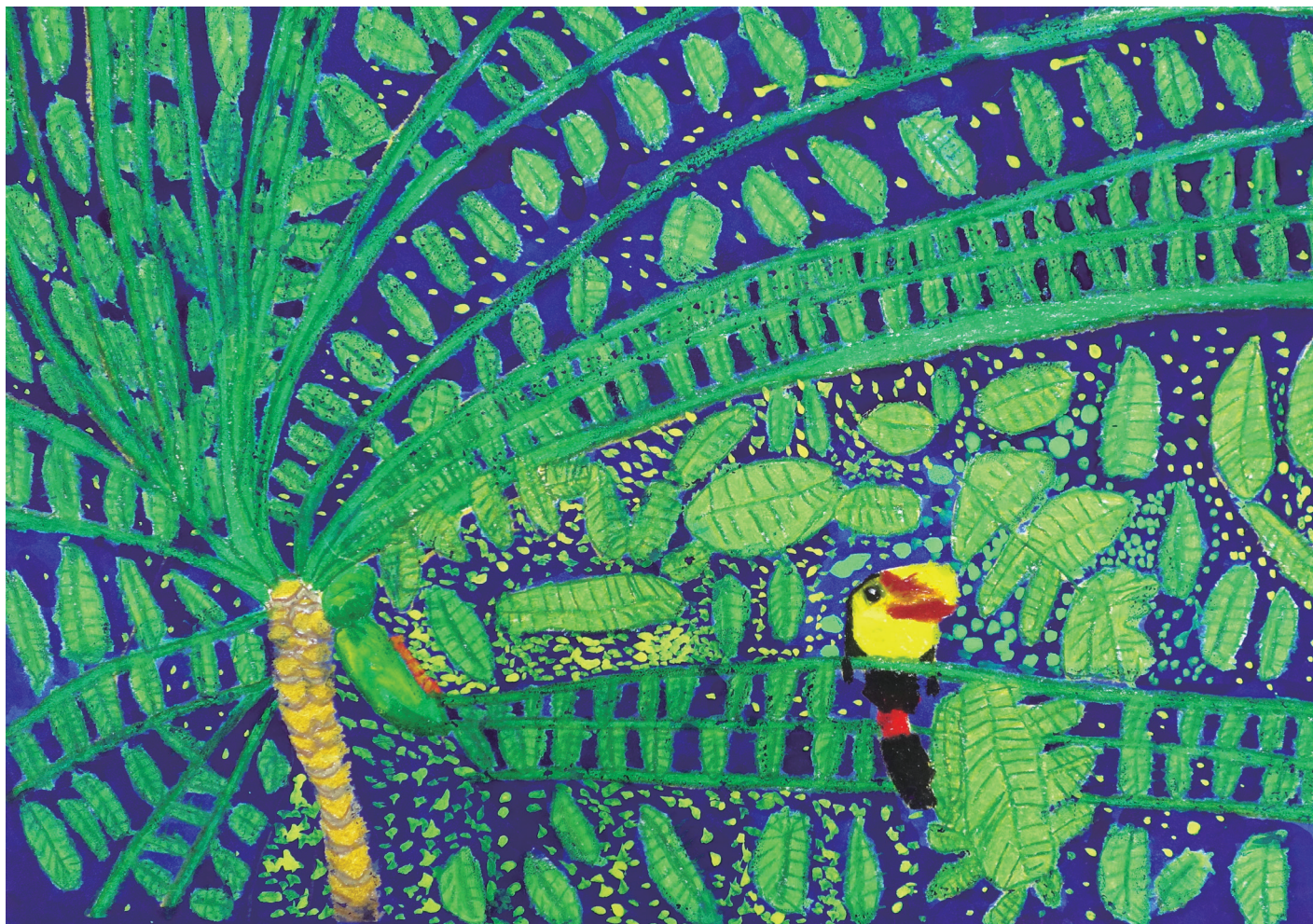
Q9：若受益人死亡，剩餘的信託財產是屬於誰的？

A：依信託法第 65 條，受益人死亡後，除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外，剩餘財產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所有。然而，依據信託業者實際執行，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 2 條訂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規定課徵遺產稅。故受益人死亡後之剩餘財產，採信託行為另訂，屬受益人之繼承人所有。

Q10：一份保險金信託契約是不是只能放一張保單？

A：一份保險金信託可同時約定數張保單，且不同的被保險人之保單，但受益人為同一人，亦可同時約定至同一份保險金信託契約。例如父母的保單，受益人均為該名身心障礙子女，可將父母的保單同時約定至該份保險金信託契約。





繪圖作者

蕭孟恒／甜蜜蜜的木瓜

2018 第 9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青少年組特優

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地址：(02)2653-1776

編著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電話：(02)2701-727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編輯委員／巫淮南、李智仁、林洋百、金沛宸、孫一信、
許玉如、陳玉朗、陳誠亮、陳靖宜、董學尚、
黃崇益、黃詩淳、劉欣靜、劉貞鳳、鄭智仁
(依姓氏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黃宜苑

出版日期／2020 年 8 月

版 次 　／第 2 版第 1 刷

I S B N 　／978-986-5439-50-7 (平裝)

G P N 　／1010901123